

重庆市巫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巫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做好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安排，编制《重庆市巫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巫山自身优势，找准发展方位，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功能配套，强化规划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助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巫山华章。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合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协调联动”的工作组织方式，县委县政府多次研究部署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意见，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完成了社会公示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了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审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评价	6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9
第三节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12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空间策略	14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14
第三节 规划策略	15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一节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17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9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管控	22
第四节 其他空间底线管控	24
第五节 开发保护格局	25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29
第五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33
第一节 城镇村体系规划	33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3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9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43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47
第六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52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62
第一节 自然资源	6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70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75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	7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79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82
第八章 城区规划	85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85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90
第三节 城市更新提升	95
第四节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97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102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105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107
第九章 近期规划	112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112
第二节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113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1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16
第二节 实施保障	122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精神，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要求，推动巫山县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编制《重庆市巫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等重要指示要求，对标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和党中央赋予的使命，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在发挥“三个作用”上展现更大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巫山县具体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益，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37 号）
6.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2024）
7.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渝府发〔2021〕6 号）
8. 《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渝委发〔2020〕12 号）
10.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1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2）
13.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编制导则（2022 年修订）》（试行）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持全局谋划、战略引领。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重庆都市圈，推动三峡库区建设，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在三峡库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全面落实重庆市发展战略，构建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全面提高城区的综合承载能力，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严守生态、粮食、环境、能源、文化等底线，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突出“库区”“山区”特点，注重生态经济要素集成与协同，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坚持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住历史机遇，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发挥比较优势，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市场竞争力强、可持续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城市转型发展，构建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形成区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布局。

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体现城、镇、村发展特

色，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增加城镇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业游居相宜的旅游城市，彰显“峡江湾城”的独特魅力。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实施水平的标准。

坚持智慧驱动、技术创新。建立覆盖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强化大数据分析对规划方案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坚持因地制宜、有效传导。尊重城乡发展规律，根据巫山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注重规划时效，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城区两个层次。

巫山全域包括2个街道、11个镇和13个乡行政辖区，面积2953.90平方千米。

城区行政范围包括高唐街道、龙门街道、巫峡镇、曲尺乡哨路村和大溪乡平槽村，总面积147.72平方千米。在城区行政范围划定城区范围，涉及高唐街道、龙门街道、巫峡镇、曲尺乡、大

溪乡的部分区域，面积 45.28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7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效力

规划作用。《规划》是巫山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奋力谱写现代化华彩篇章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巫山县人民政府对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一定时期内全县国土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和基础。

实施修改。本《规划》自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巫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第一节 发展基础评价

第 8 条 地理空间特征

巫山县位于长江上游地区、重庆东北部，处三峡库区腹心，渝鄂交界处，是重庆市的东北部门户。西与奉节县交界，西北与巫溪县接壤，南部和东部与湖北建始、巴东两县为邻，东北部毗邻神龙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县介于北纬 $30^{\circ} 45'$ ~ $31^{\circ} 25'$ ，东经 $109^{\circ} 33'$ ~ $110^{\circ} 11'$ 之间，南北长约 80.30 千米，东西宽约 61.20 千米，幅员面积 2953.90 平方千米。

城区位于县域中部偏南、长江北岸，向东至巴东县城 57 千米，至宜昌市区 167 千米，向西距奉节县城 35 千米，距万州市区 154 千米，距重庆市主城区 481 千米。

第 9 条 自然资源禀赋

三山四岭、两槽一谷、峡峰叠峦。巫山县地处大巴山陷褶束东南部、渝东北陷褶束和渝东南陷褶束三个三级构造单元交会处，地势起伏大，南北高，中部低，地质地貌独特，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丰富；大巴山屏于西北，七曜山亘于中部，巫山环于东南，峡长谷深，奇峰突兀。

高峡平湖、港湾交错。地处长江三峡库区核心区，拥有 489

千米高峡平湖水域岸线以及 10 平方千米的城市港湾，境内江河纵横，长江干流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南北向大宁河、大溪河等 8 条一级支流，15 条二三级支流，构成“一千、八骨、十五支”的江河特征和“两湿地、十八水库”的湖库湿地资源。

自然资源丰富、生态重要。林地约占全县面积的 74%，耕地约占全县面积的 13%，共发现煤炭、天然气、页岩气、硫铁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等 19 种矿产资源，已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铁、石膏等 3 个矿产，矿山数量为 14 个。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南自然保护区、梨子坪森林公园、大昌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形成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

第 10 条 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巫山县具有远古文化、巫文化、神女文化三大文化为主体，移民文化、宗教文化、诗词文化、巴（楚）文化为重要组成的复合文化体系。现有 3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6 个中国传统村落、2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00 多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3 处市级历史建筑、1 处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678 株古树名木、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7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6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 位国家级传承人、12 位市级传承人和 146 位县级传承人。

第 11 条 经济社会发展

全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2020 年全县户籍人口 62.89 万人，常住人口 46.26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20.07 万人，城镇化率 43.39%。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8.74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18.2：29.5：52.3。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脆李、柑橘、中药材”等高山产业做大做强；风光水储清洁能源等生态工业加快推进，投产装机容量 18.2 万千瓦全国最大山地光伏电站；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入选“中国天然氧吧”“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峰、巫山博物馆 2 个 4A 级景区，巫峡·神女景区通过国家 5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纳入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单位，大昌湖成功创建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北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五里坡片区）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正式列入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议程。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明显，乡村振兴成为全国示范，三峡港湾城市加快建设，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第 12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巫山县生态区位突出，属于全市重要的土壤保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其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2062.44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69.80%。

农业生产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全县种植业生产的高、中适宜区面积 558.40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18.90%，主要分布在

福田河、大溪河沿岸低海拔地区。

城镇建设适宜性与承载规模评价。城镇建设高、中适宜区面积 65.77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2.20%，主要分布在庙宇镇—铜鼓镇—官渡镇、龙溪镇—福田镇—大昌镇—双龙镇丘陵平坝区。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 13 条 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安全维度。人均耕地资源偏少，单位产量较低，耕地保有量逐年降低，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比逐年提高。水安全指标稳定向好，人均年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逐年下降；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6%；河湖水面率稳定上升，湿地面积 7.44 平方千米。城市韧性与规划管控指标基本稳定，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4.20%，防洪堤防达标率达到 100%。

创新维度。创新投入产出指标总体推进良好，2020 年受过高等教育人员占比 58.04%，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82 个，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创新发展模式指标总体情况良好。

协调维度。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城乡差异逐步降低，但仍存在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小城镇、农村短板依然突出，常住人口规模呈现外流态势，城乡融合指标实施进展相对较好。等级医院交通 30 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60%，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86.8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稳定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绿色维度。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成效显著，污染矿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空间总量稳步增长，森林覆盖率达 62%、森林蓄积量达 595 亿立方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到 35.32 立方米，能耗下降到 0.896 吨标煤，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千米。人均年用水量稳定在 137 立方米，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 3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组比例持续为 90%。

开放维度。“水陆空铁”发展较快，无缝衔接尚待加强。国际会议、展览、体育赛事举办逐步增加，与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尚有差距。2020 年国内年旅游人数达 2000 万人次，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逐渐攀升。

共享维度。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有一定改善，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80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 1.71 平方米，足球场地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足 0.42%，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为 7.50 个，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46 天。城乡社会保障逐步完善，养老医疗设施基本全面覆盖，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06 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0.32 万人，现代服务业就业潜力较大，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维持正常。

第 14 条 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亟待优化。全县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开发利用不尽合理。地质灾害点多面广，气象灾害频发，

极易引发滑坡、洪灾、内涝等，部分城镇存在安全隐患。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保护形势严峻。长江沿线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部分支流存在富营养化现象，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县总面积 42.95%，与坡耕地在空间上具有较高一致性。生物多样性持续增加。岸线资源开发利用较合理。林地树种单一，稳定性不高。

城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城镇化进程较为滞后，水平和质量均有待提升；人口外流现象明显。城区首位度高，强镇培育不足，乡镇同质化发展明显。乡村基础设施薄弱，公共服务水平亟待提高。经济发展整体呈增长趋势，但发展能级偏低、基数小，城乡人均收入差距较大。

乡村振兴任重道远。乡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突出。以农业为主，山地特色农业初具规模；乡村旅游业蓬勃发展，效益有待提升；康养旅游业发展潜力大，建设成本高；文旅融合发展不足，缺乏地区品牌。

城区品质亟待提高。老城区建设强度大，人口密集，开放空间缺乏，风貌特色不突出；公交优先不足，停车位配套缺乏，交通通行能力不高，纵向交通存在短板；公共绿地空间不足、分布不均、品质待提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活态利用不够，文化特征和历史记忆得不到彰显；对山水资源利用不充分，“峡江湾城”独特魅力需进一步彰显。

第三节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第 15 条 机遇挑战

资源环境紧约束对国土空间内涵提升提出新任务。巫山正处于城镇化率增速放缓、城镇化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未来人口、产业的进一步集聚，将对土地、水、能源资源保障提出更高要求，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

人口和生活方式变化对国土空间供给提出新需求。面对人口流动性增加，老龄化、少子化加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住房、养老、休闲、消费等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趋势，需要提升空间品质，加强多样化空间供给。

气候变化对国土空间安全带来新挑战。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需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绿色低碳城乡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增加等。

地质灾害频发对城镇发展带来新制约。巫山县地处三峡库区腹地，地质构造复杂，落差较大，汛期雨水多，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地质灾害易发，规模大且危害重，地质安全风险较大。

第 16 条 灾害风险评估

巫山县主要灾害类型有滑坡、崩塌（危岩）、暴雨洪涝、高温干旱、大雾、雷电等自然灾害。

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气象灾害有增多加重的趋势。干旱、高温热浪、冰雹灾害对县域农业生活、

生产影响较大，暴雨洪涝、雷电灾害及大雾灾害对旅游业发展影响较大。

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全县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经济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生态安全风险呈现下降的趋势。

粮食安全风险评估。全县粮食需求增长较快，预测到 2035 年全县粮食供需缺口率达 18.47%，全县粮食安全风险为中风险，粮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

水安全风险评估。海拔较高乡镇仍存在工程性缺水，供给率在 80%以下的乡镇占总乡镇的一半，局部存在水安全风险。

地质安全风险评估。全县地质安全风险较大，险情重、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长江及支流沿岸乡镇。

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全县孕灾环境分布面广且多，灾害突发性较强，公共安全风险性有增大的趋势，未来需进一步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及治理。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 17 条 城市性质

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地，产城景融合三峡港湾城，重庆市多式联运商贸物流枢纽。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第 18 条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至 2027 年，进一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建设高品质山水港湾旅游新城，“水陆空铁”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渝东鄂西区域性边贸中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优势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凸显。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建成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庆市生态农产品重要基地、产城景融合三峡港湾城，旅游产业体系完备，生态农业发达，特色工业突出，绿色转型发展全面完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成为库区绿色产业经济高地。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充分彰显生态文明发展路径先进性，成为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绿色低碳的美丽巫山、幸福渝东门户。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名称	2027 年	2035 年	属性
耕地保有量（万亩）	≥52.90	≥52.9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35.52	≥35.52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千米）	≥1100.59	≥1100.59	约束性

第三节 规划策略

第 19 条 开放策略

构建西接成渝城市群，东衔长江中游城市群，北融关中平原城市群，东北联中原城市群的“四向”开放格局，使巫山县成为重庆市东向辐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向开放的重要节点。

第 20 条 绿色策略

立足长江三峡、大巴山山脉、巫山山脉，联合毗邻地区，践行“两山论”，促进产业、人口及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共同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一体化，推动自然资本增值。

第 21 条 创新策略

以产业的“绿色化、生态化、智慧化”为新驱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大主导产业集群，做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打造特色农产品供给基地。

第 22 条 魅力策略

以高峡平湖的空间形态为支撑、历史厚重的文化价值为基底，建设产城景、农文旅融合的景区型城市，统筹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着眼建设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承担世界级旅游景区“服务中枢”的使命与功能。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第 23 条 推进外联内畅

交通大通道。构筑具有较强区域辐射能力的“水陆空铁”立体交通体系，打造渝东北门户交通枢纽。进一步打通多向对外通道，提升区域性交通设施服务能力，构建起跨区域大通道，强化巫山县与重庆主城区及周边地区的联系，提升巫山县在渝鄂川陕4省（市）毗邻地区的交通地位。

能源大通道。加强巫山县与周边地区能源网络衔接。推进云奉巫高压输气管线廊道建设，保障全县能源供应安全；预留沿江成品油管道，保障三峡至万州500千伏输电线安全平稳运行，预留800千伏特高压输电走廊；结合新基建推进5G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布局，融入成渝信息网络。

第 24 条 深化区域合作

全域全要素推动旅游升级。调动各类资源要素潜力，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变资产。大力实施“旅游+”，推动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气象、商贸、工业、城市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乡村游、康养游等项目建设，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快核心景区的提档升级，形成“全域都是风景美景”的旅游新格局。

促进区域旅游实质性合作。全面加强与长江上下游地区、三

峡库区、渝鄂川陕4省（市）交界地区的旅游战略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统筹区域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设置和设施配套，提高旅游市场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能力，实现旅游发展的客源共享、市场互补、合作共赢。

联动万达开（万州区—达州市—开州区）。围绕世界级峡江风光、康养避暑、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协同谋划共建巴蜀文化旅游长廊东北线，以古蜀道、长江文化长廊为依托，共建共享具有国际范、中国味的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联动奉巫（奉节县—巫溪县）。依托巫山机场、长江游轮母港，共建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带动“奉巫巫”渝东北旅游金三角发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三峡文化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联动鄂西陕南。串联西安—神农架（大九湖）—三峡大坝—张家界“大金三角”，加强休闲旅游、乡村旅游等方面协同合作。

第25条 推动文化繁荣

依托神女文化、巫文化、远古文化和巴文化，打造多元文化融合的“大巫山”文化品牌。以神女旅游文化节、神女杯艺术电影周等活动为桥梁，宣传好多姿多彩的神女文化；以龙骨坡远古文化为基石，保护好三峡地区人类文明发祥地；以古骡马驿道、古蜀道为依托，与城口县、巫溪县、达州市等，共同提升巴文化旅游品牌；以巫山、七曜山山脉为纽带，联合巫溪县、神农架、建始县、宜昌市等，以上古盐都宁厂古镇、大宁河古栈道、三峡悬棺等历史遗存为基础，打造神秘幽古的巫文化旅游长廊。

第 26 条 推进产业协作

依托水陆空铁联运和港口中转体系，加快巫峡边贸物流中心建设，建设市级物流园区节点，打造大宗生活生产物资和特色农产品的互联通道。依托长江航道，共建库区中心货运码头，分担万州—宜昌港部分货运职能，承接周边相关县市货运需求。依托巫山机场、高铁，打造辐射全国的巫山脆李、纽荷尔柑橘等鲜活农产品物流配送基地。

第 27 条 推动环境协同

推进建立大巴山、巫山、七曜山等山脉生态屏障共治共保体系，解决石漠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联动长江上下游城市共建生态廊道，统筹规划长江生态空间保护，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建立流域治理机制，加强河岸消落带治理，控制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源、城镇生产与生活源污染。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8 条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巫山县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巫山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大昌镇、官渡镇、抱龙镇、大溪乡、当阳乡、邓家土家族乡、笃坪乡、福田镇、官阳镇、红椿土家族乡、建平乡、金坪乡、两坪乡、龙溪镇、骡

坪镇、庙宇镇、培石乡、平河乡、曲尺乡、三溪乡、双龙镇、铜鼓镇、竹贤乡共 23 个乡镇，面积 2758.02 平方千米，占幅员面积的 93.37%。重点保障生态安全，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人口城镇化转移，引导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向民生及基础设施类用地倾斜。宜重点考核生态空间规模质量、生物多样性指数、生态产品价值、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自然岸线保有率、民生改善等指标。

城市化地区。巫山县城市化地区包括高唐街道、龙门街道 2 个街道和巫峡镇 1 个乡镇，面积 195.88 平方千米，占幅员面积的 6.63%。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通过产业发展、扩大就业吸引力，通过城市发展、品质提升增强城市吸引力，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建设用地增量重点保障城市化地区。宜重点考核财政收入、城镇土地产出效率、科技进步贡献率、常住人口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资源环境超载程度缓解率等方面指标。

第 29 条 自然保护地名录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巫山江南自然保护区、重庆巫山梨子坪森林公园、重庆巫山大昌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重庆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巫山片区）。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因地制宜实施生态移民搬迁，构建珍稀动物种群迁徙廊道，强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力度；区域性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应尽量避免穿越自然保护地，必须穿越的，应开展生态功能评价。

第 30 条 战略性矿产保障区

加强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强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利用协调发展，严格限制开采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有序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分区体系，落实划定包括福田镇煤炭资源战略性保护区、两坪乡石膏重点开采区等在内的 1 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23 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10 处重点勘查区、1 处重点开采区和 2 处集中开采区，保障勘查开发利用空间需求，保障供给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遵循地质找矿勘查规律和矿产资源赋存及开发利用条件，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促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合理开发利用石灰岩等地方优势矿产，加快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矿产资源开采、选冶、加工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优势矿产资源价值。

第 31 条 特别振兴区

巫山县是三峡库区核心区，重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绿色产业发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 32 条 魅力地区

结合三峡库区黄金旅游带核心区建设，依托长江两岸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划定魅力地区，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景文

旅融合发展，彰显山水人文魅力。

严格建设管理，处理好开发强度、密度同特定空间意图的关系，确保与自然地形、生态环境、景观资源、历史文脉相协调。加强与周边乡村的协调，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推动乡村振兴。适应人流季节性变化特征，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管控

第 33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90 万亩（352.68 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5.52 万亩（236.82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大昌镇—福田镇槽谷、庙宇镇—官渡镇槽谷、骡坪镇槽谷及建平乡—大溪乡长江两岸等区域。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以少占或不占耕地作为新建项目的评价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项目，尽量占用低等级耕地，且补充的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建设占用耕地。尽量选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发展林业、水产、畜牧业等，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引导农用地内部调整。积极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生态建设项目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重大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来源。

第 3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极脆弱区，以及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1100.59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37.26%，主要为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巫山江南自然保护区、重庆巫山梨子坪森林公园、重庆巫山大昌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重庆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自然保护地外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区、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区域等。

生态保护红线内外实行差别化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国家规定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

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空间连通性。

第 3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6.89 平方千米。其中，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19.89 平方千米，占比约 73.97%，重点提高产业和人口的承载能力。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强化对城镇布局的引导，全面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更新现状、盘活存量、预控增量的原则，集约节约用地，有序推动城镇建设。

第四节 其他空间底线管控

第 3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 3 个历史文化名镇、6 个中国传统村落、92 处文物保护单位、3 个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按《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管控。

第 37 条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

明确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确定能源资源生产、运输战略储备空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第五节 开发保护格局

第 38 条 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两带五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带”包括长江生态人文带和大宁河生态人文带，凸显峡江山水风光和历史文化特色，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实现生态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五区”包括中部核心发展区、大宁河文旅协同发展区、江南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大巴山生态保育区、绿色产业转型发展区。

中部核心发展区。包括城区、巫峡镇、建平乡、曲尺乡、大溪乡、两坪乡、骡坪镇和三溪乡，以综合服务、康养度假、商贸物流、生态工业等为主导功能。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联动小三峡景区、神女景区，促进产城景一体化发展，提升县城公共服务品质和能级，提高人居环境品质，积极承接周边乡镇转移人口；着力推动巫山云雨康养度假区、楚阳工业园、风电场等产业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和清洁能源；结合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特色农业沿江示范带，扩大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发展优势，打造长江沿线乡村旅游示范片。

大宁河文旅协同发展区。包括龙溪镇、福田镇、双龙镇和大

昌镇。该区域是大宁河生态人文带核心资源要素的主要聚集区域，以大昌古镇和龙溪古镇为核心，整合大宁河沿线巴渝民居、古城遗址等文化旅游资源，以旅游发展带动沿线发展；依托大宁河和规划的两巫高速公路，加强向北与巫溪文化旅游方面的协同发展。同时，应对关停矿山和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加强耕地整治力度，以柑橘产业园项目为核心抓手，实现乡村休闲与农业加工协同发展。

江南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包括庙宇镇、官渡镇、铜鼓镇和红椿乡。以庙宇镇龙骨坡大遗址公园为核心载体，以官渡镇乡村旅游为核心，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与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示范区域。

大巴山生态保育区。包括当阳乡、官阳镇、平河乡、金坪乡和竹贤乡。该区域是全县生态功能维护的重要保障区域，应加强生态保育，不允许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城镇化开发；利用下庄村、当阳大峡谷、里河大峡谷、平河大峡谷等资源，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适度发展特色农业、峡谷观光旅游等。

绿色产业转型发展区。包括抱龙镇、培石乡、笃坪乡和邓家乡。该区域是矿产资源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以抱龙镇桃花铁矿为建设重点，推进现存矿山转型发展，建成巫山绿色矿山示范片区；依托海拔和气象资源优势，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适度发展特色农业、清洁能源和生态康养等。

第 39 条 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主三辅”的农业空间布局。“一主”即巫山县中部河谷为主的优质农产品供给区，以脆李—柑橘为特色。“三辅”即南部槽谷、北部槽谷、东部槽谷为辅的绿色农业发展区。强化种养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布局，规划4处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和9处特色产业种植示范基地。

第40条 生态空间布局

构建“两带—四脉—二十二廊—多块”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带”即长江、大宁河组成的生态涵养带，优化沿岸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协调好生态岸线、生活岸线和生产岸线的关系，加强消落区的生态修复治理，建设沿江沿河防护林。

“四脉”即大巴山、巫山、七曜山山脉组成的生态屏障，重点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保护峡、谷、峰等特色景观。

“二十二廊”即大溪河、官渡河等7条长江一级支流和15条二三级支流构成的22条生态廊道，共同发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

“多块”即大昌湖等重要湖泊、大丘磅等63座中小型水库以及重庆长江三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5个市级公园，着力保护现有森林植被、生物多样性和景观资源，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等自然生态要素，推动县域自然生态保护空间建设，保障生态服务能力。

第41条 城镇空间布局

基于经济地理格局和生态资源价值，按照交通相接、人文相亲、经济相连原则，全域构建“一城三轴四簇群”的网络化城镇群格局，同时，深入挖掘地质文化资源，推动地质文化村建设。

“一城”。即城区，加快建设高唐、龙门等老城区，梯次推进巫峡镇、曲尺乡哨路村、大溪乡平槽村等郊区街道社区与老城同城化发展，全面提升城区的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高品质三峡港湾城。

“三轴”。包括沿长江和两巫高速形成的十字形发展主轴，以及沿江高速复线形成的发展次轴。充分发挥交通和生态人文资源优势，加强与周边市县的交通物流和文旅协同发展功能。

“四簇群”。中部簇群构建以城区为中心，巫峡镇、建平乡、大溪乡、曲尺乡协同发展的1小时核心城镇圈，合力建设人口聚集、功能齐备、产城协同、组团发展的沿长江城镇群。北部簇群以大昌镇为核心，福田镇、龙溪镇、双龙镇、平河乡、金坪乡、官阳镇、当阳乡协同发展的沿大宁河城镇群。南部簇群以官渡镇、庙宇镇为核心，铜鼓镇、抱龙镇、邓家乡、笃坪乡、培石乡协同发展沿江南线城镇群。东部簇群以骡坪镇为核心，三溪乡、两坪乡协同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城镇群。

第42条 统筹储备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区周边未布局永久基本农田且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划定统筹储备区2.67平方千米，以应对未来发展

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预控空间。统筹储备区不占用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启用时应在上位规划层面完成调整后方可按规定实施，应严格管控统筹储备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设立正负面清单。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第 43 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规划生态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 37.26%。其中，核心区包括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江南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其他区域包括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江南市级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范围、自然公园、一级水源保护区、生态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

管控要求：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公益林、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区以及其他限制开发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44.38%。

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采取“名

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应以保护为主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及绿色康养、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8.01%。

管制要求：优先在庙宇镇—铜鼓镇—官渡镇、骡坪镇—两坪乡—三溪乡、福田镇—龙溪镇三片耕地分布集中度和质量较高区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农田。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规划城镇发展区占全域的 0.91%。

管制要求：城镇集中建设区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为满足农民集中生活及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全域的 9.41%。

管制要求：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的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从严控制乡村发展区转为城镇发展区，加强对生态保护区转为乡村发展区的监督管理，鼓励城镇发展区和符合国家要求的生态空间转为农业发展区。

第 44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优化农用地结构。全县区域基础设施、城镇发展等建设占用耕地，规划大于 25° 耕地退耕还林等因素减少耕地，同时，通过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用地复垦、低效园地整理等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稳定耕地。推动“园地上坡”，低效园地整理，合理减少园地。加强林地资源保育，落实造林绿化空间、退耕还林、重要生态保护区域低效园地整理为林地、矿山修复新增林地、区域基础设施占用等措施，统筹优化林地空间。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资源。

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适度增加城镇用地，加快推进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再开发，优化和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与设施用地规模、结构及布局，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保障生活用地。顺应乡村地区人口发展规律，推动农村居民点减量、提质、增效，有序推动农业设施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优化布局。

充分保障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殡葬设施布局、工矿废弃地整理。

稳定陆地水域和湿地。严格保护长江、大宁河的近岸湿地资源，禁止改变滩涂湿地规划用途，严格保护湿地、河湖水系，保持湿地面积不变，明确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保护范围，加强河湖自然岸线保护，限制生态用地改变用途。适度开发裸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改善耕地碎片化，合理减少田坎面积。

第五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城镇村体系规划

第 45 条 城镇体系结构

城镇等级结构。构建“城区—镇（乡）”二级城镇等级结构，引导资源向小城镇投放。城区包括高唐、龙门街道以及巫峡镇部分区域，是引领全县核心发展重要增长极，打造城景一体化的三峡港湾城。强镇包括大昌镇、官渡镇、庙宇镇和骡坪镇 4 个小城镇。一般镇包括铜鼓镇、抱龙镇、福田镇、龙溪镇、双龙镇和官阳镇 6 个小城镇。乡包括两坪乡、曲尺乡、建平乡、大溪乡、金坪乡、平河乡、当阳乡、三溪乡、培石乡、竹贤乡、笃坪乡、红椿土家族乡、邓家土家族乡 13 个乡。

城镇职能结构。构建特色鲜明、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城镇职能结构。综合型城镇包括官渡镇、大昌镇；商贸型城镇包括铜鼓镇；工业型城镇包括骡坪镇、抱龙镇；农业型城镇包括庙宇镇、福田镇、官阳镇；文化旅游型城镇包括龙溪镇、双龙镇；农旅型乡包括竹贤乡；农业型乡包括红椿乡、邓家乡、两坪乡、曲尺乡、建平乡、大溪乡、金坪乡、平河乡、当阳乡、三溪乡、培石乡和笃坪乡。

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至 2035 年，形成 1 个 10 万~20 万人的县城（城区）、4 个 0.5 万~1 万人口的小城镇（大昌镇、官渡镇、

骡坪镇和庙宇镇）、6个0.5万人以下的小城镇（抱龙镇、福田镇、龙溪镇、双龙镇、官阳镇、铜鼓镇）、13个0.5万人以下的乡（竹贤乡、红椿乡、邓家乡、两坪乡、曲尺乡、建平乡、大溪乡、金坪乡、平河乡、当阳乡、三溪乡、培石乡、笃坪乡）的城镇规模结构。

第46条 村发展指引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引导乡村人口、用地合理布局，推动巫山县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中居民点聚集，合理缩并农村居民点，规划至2035年，行政村数量293个，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2020年变更调查的村庄用地规模。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保留改善类四种类型，分类推进乡村规划发展。暂不明确分类发展的村庄152个，可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进行研究确定。

城郊融合类：划定城郊融合类村庄24个，推动纳入城区、镇区范围内的村庄有序实现城镇化。通过对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强化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置标准。

集聚提升类：划定集聚提升类村庄96个，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休闲服务、旅游、电商等专业化村发展。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应集中发展品牌化、特

色化、规模化农业种养殖，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旅游资源富集的村，应完善旅游配套服务，提升旅游特色风貌，打造特色精品旅游项目。引进或培育农村电商，推动农资线上采购和农产品线上销售。有序推进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逐步建立完善的村民生活服务圈，合理布局村公共服务设施。

特色保护类：划定特色保护类村庄 21 个，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的村。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明确保护对象、厘清对象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利用方案、确定发展目标，推动特色资源保护与乡村发展良性互促。在保护的前提下充分挖掘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特色和自然景观价值，合理利用特色资源，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划定搬迁撤并类村庄 8 个，引导受到严重地质灾害、生态安全影响的村庄进行整村迁建。通过生态搬迁、撤并搬迁等方式，有序推进搬迁撤并工作。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坚持乡村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适宜区域，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因地制宜复垦或复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无村镇规划地区散居农房及公共公用设施规划管理规则。对于散居农房建设、在存量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公

共、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若所在村近期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乡村规划管理规则办理农用地转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若所属乡镇短期内也不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在符合以下乡村规划管理规则的前提下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农房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泥石流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区域选址建设，不宜在坡度大、地质条件复杂和易发生灾害的沟谷地段等区域选址建设。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住宅用地和建筑面积标准，符合巫山县宅基地管理相关规定，符合“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47 条 产业发展目标

全面形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生态经济产业体系，提高旅游业增加值所占比例，不断壮大以特色资源能源绿色利用为主导的工业经济。

第 48 条 生态农业布局

中部河谷、南北槽谷区域依托良好的低丘缓坡山地条件，打造以脆李—柑橘为特色的“果林+”种植区，东部、北部依托高海拔山林条件，打造以烤烟、干果、中药材为特色的高山农业经济区，引导农业分区差异化发展，布局脆李、柑橘、中药材、烤烟、

干果、山羊等 6 大类特色农业种养殖片区。

第 49 条 现代制造业布局

完善“一区四园多点”产业空间发展格局。聚焦要素集中利用和集群化，规划布局边贸园、职教园、楚阳园、早阳园以及三溪乡基地、官渡镇基地、福田果蔬基地。边贸园以生产烤鱼预制菜、烤鱼调味品、电子元器件为主；职教园已生产鞋服、钟表、包装、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为主；楚阳园以脆李加工、天麻等中药材加工、食品加工为主；早阳园以食品及农产品、中药材、保育康复为主；三溪乡基地以石灰石、纳米钙加工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为主；官渡镇基地发展白酒产业基地，养生酒、保健酒、党参酒、脆李果酒白酒细分产业；福田果蔬基地以水果初加工为主。

第 50 条 现代物流业布局

规划构建“1+4”物流业空间体系，即巫峡镇边贸货运中心、机场联运中心、骡坪货运中心、抱龙货运中心、大溪货运中心，建设市级物流园区节点。

第 51 条 商贸服务业布局

建设城区为全县商贸服务中心，对高唐老城商业中心提档升级，在龙江组团打造旅游服务中心，在早阳组团建设商贸副中心。在边贸中心布局渝鄂边贸农产品交易中心，在楚阳产业园布局农产品展销中心，在官渡镇布局江南农产品交易中心。在官渡镇、抱龙镇、庙宇镇、大昌镇、福田镇、骡坪镇等乡镇布局物流配送

中心，统筹完善城乡商贸服务体系。

第 52 条 清洁能源产业布局

积极推进地热能源勘测与利用，建成渝东北重要的地热能源基地。推进风能产业发展与利用，规划布局红椿乡、抱龙镇一笃坪乡、邓家乡十里坪、三溪乡一两坪乡青山头和界岭、骡坪镇大风口、福田镇、巫山金骡风电场等 7 处风电场。推进光伏产业发展，在已建成的两坪乡—三溪乡 19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再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 200 兆瓦的平价光伏发电项目。努力推进大溪乡抽水蓄能项目，启动建设一座 1800 兆瓦装机容量抽水蓄能电站。

第 53 条 旅游与康养业布局

旅游业空间布局。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级旅游目的地，构建“一带两轴、两核五区”全域旅游空间大格局。“一带”即长江三峡国际旅游带；“两轴”即大宁河沿线旅游发展轴、大巴山生态旅游发展轴；“两核”即两江四岸旅游新城和巫山云雨城；“五区”即远古文化旅游片区、神女文化旅游片区、云端康养旅游片区、巫文化—峡谷旅游片区、乡村旅游示范片区。

旅游路线。构建旅游公路体系，推动交旅一体化建设，建设 3 条旅游大环线公路（江北旅游环线、江南旅游环线、南北联络旅游环线）。

旅游设施。构建三级旅游服务节点。一级旅游服务节点包括龙江新区旅游集散中心；二级旅游服务节点包括大昌镇、庙宇镇、

官渡镇、巫山机场、小三峡景区、神女景区、当阳大峡谷景区；三级旅游服务节点包括龙溪镇、骡坪镇、双龙镇、两坪乡、大溪乡、笃坪乡、红椿乡。沿旅游大环线布局旅游服务区，提供旅游休憩、餐饮服务、特产品展销、自驾补给与汽车维修、医疗救助等服务。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54 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按照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求，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生活需要，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城乡空间治理的基本单元。

城区生活圈。以城区为治理单元，建设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布局县级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共文化、全民健身、综合医疗、养老设施、游憩娱乐、集中商业、交通枢纽等功能设施，实现居民出行 30 分钟可达，重要公共服务不出城区。

街道和社区生活圈。以行政街道和社区基层治理单元为基础，划定“20 分钟街道公共服务圈”和“10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以“街道公共服务圈”为单元建设街道综合服务中心，配置街道办事处、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派出所、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设施，建筑面积宜达到 15000 平方米以上，实现居民出行 20 分钟可达，重要公共服务不出街道；以“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单元建设社区家园，配置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社会工作室、日间照料中心、多功

能运动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活动室、菜店等设施，建筑面积宜达到 2700 平方米以上，实现居民出行 10 分钟可达，日常生活服务不出社区。

镇乡村生活圈。以行政镇、乡、村基层治理单元为基础，在镇、乡、村内集中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尽量实现居民出行 30 分钟可达，基本公共服务不出镇乡。

第 55 条 文化设施布局

加快完善图书类、博物博览类、群众文化活动类设施布局，推进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相关场馆及基地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城区保留县文化馆、县公共图书馆，改造升级县博物馆，新建早阳新城文化公园；官渡镇、大昌镇、骡坪镇、庙宇镇、福田镇等乡镇新建综合文化站各 1 处，其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置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分馆。村（社区）均应配置一处文化活动室，容纳科技服务、图书阅览等功能。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应配置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

第 56 条 教育设施布局

构建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服务体系，按照实际学龄人口需求均衡合理布局基础教育设施。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布局中小学和幼儿园，满足对学龄人口的服务范围。生源稳定的村（社区）均应配置 1 处幼儿园。

规划至 2035 年，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各级各类学校相应办学规模建设标准，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标准化，资源均衡配置。

第 57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构建“以两院（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为龙头、区域性中心卫生院为中坚、村卫生室兜底”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建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民营医院为补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创建成为三级医院，庙宇镇、大昌镇、骡坪镇、抱龙镇、官渡镇、福田镇等区域性中心卫生院创建成为二级医院，一般乡镇卫生院等级达标全覆盖。

第 58 条 体育和全民健身设施布局

合理利用公园绿地、林带、城市边角地、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物业附属空间等，统筹建设山城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等健身设施。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建设体育广场设施，村（社区）均应配置一处农民体育健身场地。

城区保留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新建早阳体育公园、秀峰体育公园。在大昌镇、官渡镇、庙宇镇、福田镇、龙溪镇、大溪乡布局一批运动健身休闲场地。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城乡社区健身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上。

第 59 条 社会福利与殡葬设施布局

养老设施布局。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居家照护、技能培训、适老化改造等需求推进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增加和保障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城区保留养老院（巫山县社会福利中心），新建巫山县老年（康复）养护中心、老年公寓、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各 1 处，新建建平失能人员供养中心，新建高唐街道、龙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各 1 处。完善乡镇敬老院康护护理功能，引导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机构，完善村级互助性养老设施。规划每个强镇至少建有 1 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规划每个村（社区）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村社级互助养老服务站（点）。规划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50 张，人均养老用地不低于 0.20 平方米，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托育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全县加快建设区域性综合托育中心。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布局。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 1 处。通过改造或改扩建等方式保障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规划全县至少建有 1 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划至 2035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城乡服务全

覆盖。

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新建龙江新城殡仪馆及城市公益性公墓各 1 处。各强镇建设殡仪服务场所 1 处。各行政村建设农村集中安葬点，占地面积不超过 15 亩。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城镇全覆盖。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60 条 综合交通网络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九横三纵一港一场八中心三环线”交通大格局。“九横”即长江水道、郑万高铁、渝宜高速、沿江铁路、达开巫襄普速铁路、沿江高速复线、国道 G347、G348、省道 S102；“三纵”即奉巫建高速、两巫高速、省道 S201；“一港”即巫山港（长江游轮母港）；“一场”即巫山机场；“八中心”即巫山机场换乘中心、巫山高铁交通枢纽中心、城区公路客运换乘中心、龙江旅游码头换乘枢纽中心、大昌旅游码头换乘枢纽中心、红石梁公水货运联运中心、鲢鱼溪公水货运联运中心、城区边贸货运物流中心；“三环”即江北旅游环线、江南旅游环线、南北联络旅游环线。

第 61 条 公路布局

高速公路。在渝宜高速、两巫高速公路基础上，新增沿江高速复线、奉巫建高速 2 条高速公路，新建沿江高速复线巫山服务

区，新增高速下道口 8 个。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总里程 195 千米以上，高速公路网密度 6.6 千米/平方千米。

干线公路。对现有的国道 G347、G348 和省道 S102、S201 的低等级路段进行提档升级，通过提高道路质量、宽度、附属设施以及道路环境等方式，推动国省道等干线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规划新建 2 座长江大桥，包括城区长江二桥、埠头大桥（培石乡葫芦村连接三溪乡田家村），并提升抱龙镇—培石乡—三溪乡—两坪乡道路等级为旅游公路（经规划长江埠头大桥），加强长江两岸乡镇纵向衔接。

旅游公路。推动交旅一体化建设。通过部分公路拓宽、硬化、景观美化等升级改造，形成 3 条旅游大环线公路，分别为江北旅游环线、江南旅游环线、南北联络旅游环线；11 条旅游支线包括大昌—龙溪支线、平河—当阳支线、双龙—金坪支线、龙江新城—大昌支线、城区—巫山机场支线、螺坪—神女景区支线、龙江新城—神女景区支线、官渡—红椿支线、抱龙—邓家支线、大溪—大昌支线和抱龙—大昌支线。

第 62 条 铁路布局

构建“三横三枢纽”铁路网格局。“三横”为郑万高铁、沿江铁路和达开巫襄普速铁路；“三枢纽”为 2 处客运枢纽（郑万高铁巫山站、沿江铁路官渡站）和 1 处货运枢纽（沿江铁路抱龙站）。规划至 2035 年，铁路总里程约 84 千米，形成与重庆主城

区、郑州、西安、武汉四向铁路通道，实现 1 小时至万州、宜昌，2 小时至重庆市主城区，3 小时至成都、郑州，5 小时至北京。

铁路保护距离。铁路保护距离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第 63 条 水运布局

规划布局“一千五支”航道体系。“一千”即长江主干航道；“五支”即大溪河、鳊鱼溪、大宁河、神女溪、抱龙河 5 条次支航道。

规划布局“六客四货多点”港口体系。“六客”即县城中心、龙江、神女溪、神女峰、大昌、大溪客运作业区；“四货”即红石梁、葡萄坝、鳊鱼溪、大溪货运作业区；“多点”即结合旅游发展和当地居民出行需求，规划布局大溪、曲尺、错开峡、老鹰背、南陵、白水河、十二洞、双龙、龙溪、跳石、培石等客运停靠点以及相关支撑保障码头。规划至 2035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3970 万吨，年集装箱吞吐量 4 万标准箱，客运吞吐量 700 万人次，水公铁联运比例提升至 50%。龙江客运作业区提档升级，建设为长江邮轮母港，打造龙江水陆一体游客集散中心。

第 64 条 航空布局

保留巫山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14 万人次/年；规划 1 处通用机场。规划至 2035 年，巫山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35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1200 万吨。围绕巫山机场构建综合航空枢纽，对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长江航道，构建高效的集疏运系统。大力发展

低空经济，积极拓展航线，增加直航城市个数，提高通航城市覆盖率。

第 65 条 客运枢纽布局

规划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2 处、铁路枢纽 2 处、航运枢纽 3 处。规划二级客运站 3 处，三级客运站 3 处，四级客运站 5 处，五级客运站 7 处。

第 66 条 货运枢纽及物流通道布局

规划 10 处货运枢纽，包括 1 处铁路枢纽、4 处航运枢纽、5 处货运站。铁路枢纽为抱龙站，货运枢纽为红石梁、葡萄坝、鲢鱼溪、大溪货运作业区，货运站为机场联运中心、边贸货运中心、骡坪货运中心、抱龙货运中心、大溪货运中心。建设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主，渝宜高速、两巫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复线、奉巫建高速、沿江铁路、巫山机场为辅的物流通道体系。

第 67 条 城乡交通一体化

通过渝宜高速、两巫高速、沿江高速复线，连接奉节、巫溪、建始、巴东等周边地区，融入区域交通网络。积极对接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提升巫山县各乡镇及周边区县间通达性；合理布局县乡道规划，基本实现对各镇区、景区、园区实现全覆盖。结合巫山旅游城市特色，推动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助推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构建客货运枢纽，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快速有效衔接，促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 68 条 水利设施

水利设施建设规划。规划新建蓄水工程（水库）42 座，增加灌溉面积用水、乡镇饮水和补充工业用水。坝顶高程齐平的水库的库区，小型水库坡脚和坝端 150 米、中型 300 米为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巫山县水利设施可供水量约 15109.84 万立方米/年，县域总需水量约 9386.0 万立方米/年，全县可供水量与需水量之间可达平衡，供需总体比较充裕。2025 年用水总量上线控制指标为 7500 万立方米，2030 年用水总量上线控制指标为 9512 万立方米，2035 年用水总量上限控制指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69 条 供水设施

供水设施及水源规划。保留现状江东水厂，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容城区现状西区水厂，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早阳水厂，设计规模 4.5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摩天岭水厂，设计规模 0.8 万立方米/日；联合龙井水厂共同为城区供水，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各镇集中供水工程及农村安全饮水供水工程，根据实际需求，相应改造或扩容，供水水源就近取用境内地表水或地下水。供水设施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相关企业单位可自行进一步处理解决。

第 70 条 排水设施

排水体制。城区及各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实现污水的集中收集和处理。农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污水采用“纳管处理、集中处理，分散处理、单户利用”的模式进行处理。

污水量预测。预测近期 2027 年全县最高日、平均日污水量分别约 14.0 万立方米/日、8.0 万立方米/日。预测远期 2035 年全县最高日、平均日污水量分别约 16.3 万立方米/日、11.6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在城区保留县城污水厂，日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新建江东污水厂，日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新建早阳污水厂，日处理规模 2.2 万立方米/日；新建摩天岭污水厂，日处理规模 0.7 万立方米/日；在建设用地较少、污水量较小的局部地段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污水收集及处理。保留现状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实际需求，相应改造或扩容，进一步推进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工程。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对于靠近场镇污水管网的居民点，有条件进行纳管收集的，进行统一收集处置。对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农村生活污水进行纳管处置的，执行原有标准，对于新建一体化设施或污水处理站，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48—2018）。污水采用分散处置的农村居民点，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雨水工程规划。城区、镇区雨水应统一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有组织的就近排入天然水体或人工渠道。农村雨水由雨水沟及道

路边沟收集，就近排放入附近沟壑水塘或田地。

第 71 条 供电设施

电力负荷预测。预测近期 2027 年全县用电负荷约 45.0 万千瓦。预测远期 2035 年全县用电负荷约 59.7 万千瓦。

电源及变电站规划。规划保留现状各 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设施，新建 220 千伏巫山龙井变电站、110 千伏早阳变电站、110 千伏边贸中心变电站、110 千伏楚阳园区变电站、110 千伏宁江变电站、摩天岭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三溪变电站、35 千伏红椿变电站和 35 千伏大溪变电站。扩建现状 110 千伏泾渭变电站、35 千伏曲尺变电站和 35 千伏官渡变电站，升压现状 35 千伏绿豆包变电站为 110 千伏变电站。各大型生产单位按需求向电力部门申请自备 35 千伏变电站。新建高铁牵引变电站。

高压电力走廊控制。规划预留和控制高压电力走廊，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现状输电线路以实测杆塔位坐标为准进行控制，高压线宜采用同塔多回路架设。

第 72 条 信息基础设施

通信需求规划。预测近期 2027 年城区固话量 8 万线、移动电话总量 20 万卡号；乡镇政府驻地固话量 0.8 万线、移动电话总量 2.3 万卡号；农村固话量 4.0 万线、移动电话总量 10 万卡号。预测远期 2035 年城区固话量 12.3 万线、移动电话总量 27.0 万卡号；乡镇政府驻地固话量 1.2 万线、移动电话总量 3.1 万卡号；农村固话量 5.4 万线、移动电话总量 14.5 万卡号。

电信工程规划。扩容城区现状巫山电信局，容量不低于 20.0 万线，作为中心汇接局。分别在高唐组团、龙江组团、早阳组团、巫峡组团规划新建电信端局 4 座，装机容量分别不低于 5.0 万线、3.0 万线、5.0 万线、1.0 万线。在各镇均设置电信模块局 1 座，加快推进无线网络快速发展，统筹 5G、WLAN 协调发展，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5G 通信基站平均站距控制在 200~300 米，基本速率宜保持在 4Mbps 以上。

邮政工程规划。按照城区—镇区（集镇）—中心村的等级层次布局邮政局所。城区邮政设施按照 2~5 千米服务半径或人口规模每 2 万人设置 1 个邮政所，各乡镇设立邮政支局或邮政所，中心村设立邮政服务网点。

第 73 条 能源设施

用气量预测。预测近期 2027 年城区用气量约 10 万标准立方米/日，各乡镇政府驻地用气量约 4.5 万标准立方米/日。预测远期 2035 年城区用气量约 14.9 万标准立方米/日，各乡镇政府驻地用气量约 6.3 万标准立方米/日。

储配气设施规划。保留现状云奉巫输气管线；新增云奉巫复线输气管线。在巫山县曲尺乡朝阳村修建朝阳阀室一座，并对巫山储配站进行改造。在大昌镇、骡坪镇（楚阳工业园区）、官渡镇、庙宇镇各规划 1 处储配气站，规模均为 2 万标准立方米/日。在龙江组团建设 LNG 调峰加注站 1 座，并建设 LNG 汽车加注站 1 座；规划建设早阳储配气站 1 座，供气规模 10 万标准立方米/日；

规划建设摩天岭配气站 1 座，供气规模 1.50 万标准立方米/日。规划建设南陵 LNG 储配站 1 座，储存量 50 标准立方米；规划加气站 1 座，位于早阳组团，规模 1.50 万标准立方米/日。规划在巫山作业区设置 LNG 加注码头 1 座。

能源低碳转型。加快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比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满足国家要求。全县能源保障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完善骨干电网，提高电网利用效率，加强天然气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布局风电、光电、水源热泵、地热能等清洁低碳项目，促进城乡能源分布式布局和低碳化转型。推动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加强港口岸电及 LNG 充能设施建设，加快“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建设。

第 74 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75%，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结合静脉产业园规划，规划新建巫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 350 吨，年发电量 0.40 亿度。保留现状巫山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巫山县江南垃圾填埋场。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新建巫山县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工程，年处理规模 5 万吨。新建巫山县餐厨垃圾处理场，设计规模为 150 吨/日，日收集运输能力达到 40~80 吨。新建铜鼓垃圾处理场，日处理规模 60 吨，库容 40 万立方米。建设巫山县医疗废物处理工程，负责

全县医疗垃圾的处理。保留现状巫山县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工程。

垃圾收运系统规划。规划新建 6 座压缩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大昌镇、抱龙镇、竹贤乡、邓家乡、红椿乡、当阳乡；改扩建 11 座现状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官渡镇、大溪乡、建坪乡、两坪乡、曲尺乡、平河乡、培石乡、三溪乡、金坪乡、笃坪乡、骡坪镇（楚阳工业园）。转运站设置应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等标准规范要求。

其他环卫设施规划。规划新建环卫基地工程项目，包含环卫停车场、仓储、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新建章家湾停车场工程。建设“回收集散中心—回收站点（与废膜回收站相结合）—流动回收—智能回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镇区（集镇）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切实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市安全韧性，科学合理布局盾构渣土、工程弃土、建筑废弃物等建筑垃圾的填埋场、处置场。下阶段详细规划编制时，应充分结合地形，统筹考虑挖填方平衡。

第六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 75 条 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空间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成“防御为主、部门联动、结构合理、社会参与、救援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统筹优

化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完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等机制。加快重大危险源安全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推进实施洪涝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多项工程，建设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夯实综合防灾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应急救援疏散系统、重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空间与设施布局。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采用“县级—社区”两级体系。县级按 2 千米划定，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宜大于 5000 平方米。社区级原则上划定服务半径为 0.5 千米，开敞空间不足的按 0.5~1 千米划定。至 2035 年，城区设置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5 处，包括巫山市政广场、巫山 FM 广场、红叶广场、巫山站前广场和云栖广场，规划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23 处，各乡镇的避难场所按照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进行建设，在镇街、乡场选择带有宽敞运动场地的中小学、居民集散广场、公园、体育等用地进行各自布局一个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场地型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尽量避免易发生地质灾害和气象、水文地质条件恶劣区域，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并距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 500 米以上。

应急疏散通道。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规划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以高速公路、快速路、主、次干路等道路为主要应急救援疏散通道。

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以县域为单元，确定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合理划定防疫分区，制定紧急时期的交通管制预案，统筹考虑物资储备与中转、供应及服务站点、应急

交通路线、公路检测站点等规划，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空间。按照城镇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千米，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 千米的原则，合理布局全县院前医疗应急网络。

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县域新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现有救灾物资库（点）升级改造，配备完善现代作业设备。在灾害事故风险较大或边远山区的乡镇（街道），依托消防站、便民服务中心等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巫山县粮油应急配送中心，配套完善粮油仓储、加工、供应等功能。以乡镇（街道）为最小服务单元，形成以大中型超市、粮站、粮油经销店为载体、多点分布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布局，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

灾中保障空间与灾后救助恢复。加强灾中保障空间布局，加强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要城市和乡村区域公众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加强交通应急抢通保通能力建设，建立紧急运输绿色通道体系。完善灾后救助恢复体系布局。

提升生命线工程韧性。开展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排水等生命线的风险评估。从城市整体安全运行出发，以公共安全科技为核心，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支撑，重点对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市生命线工程等城市突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保证城市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落实区域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设施空间布局。在白水村规

划长江巫山水上应急救援基地，配备相应的多功能救援船，开展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第 76 条 “平急两用”设施

统筹保障“平急两用”设施空间，加强应急指挥通讯、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乡村疏散基地和城市留白用地等的管控，充分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指挥信息通畅和关键设施备份。推动地下空间与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大型广场、防灾避难场所等建设相结合。乡村地区布局集休闲娱乐、物资储备、临时安置于一体的旅游康养基地，引导农家乐（民宿）、闲置住宅平急两用改造。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应急储气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和空间支撑。在巫山县人民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设置急救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 5 处，包括巫山县人民医院、巫山县中医院、巫山县人民医院早阳分院、巫山县人民医院龙江分院、云雨医院。在白水村规划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 处，升级改造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信息平台，依托消防站、便民服务中心等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

第 77 条 防洪排涝

防洪排涝标准。巫山县城区（含工业园区、拓展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地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以上，重要地区或设施应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城区、强镇排涝标准采用 10~20 年一遇，一般乡镇采用 5~10 年一遇，重要地区或设施应符合《治涝

标准》(SL 723—2016)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提升城乡防洪能力。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1号),加强防洪管控水位的规划控制,并由水利部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在下阶段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实施近期规划时予以落实。规划实施长江、大宁河及其主要干支流防洪护岸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山洪沟治理项目,完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

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按照河道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以实施规划名义进行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建设活动。对符合河道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经专题论证行洪安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可布设滨水空间、生态防护绿地、步道、慢行道等公共空间及设施。

加强泄洪通道管控。严格限制填埋、加盖、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确需实施的,需依法严格审批,保持城市水体原有泄洪能力。

建设海绵城市。充分发挥河湖水系等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方面的作用,综合运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城市海绵设施。至2035年,实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比例8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

第78条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对大溪乡、曲尺乡、建平乡、两坪乡、抱龙镇、培石乡、三溪乡长江沿岸，当阳乡、平河乡、官阳镇、竹贤乡、红椿乡、官渡镇、抱龙镇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带、地质灾害点的预防和治理。对严重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规划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50/T139）等要求，在下阶段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实施近期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极高和高风险区不宜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确需规划时，应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或规划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功能的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中风险区内建（构）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危险性低风险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强化长江巫峡段隐患调查排查和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重点治理严重威胁居民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和长江通道安全的地质灾害。巫山县老城区建成区范围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相关要求实施与管控，对现状已建区域应通过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及监测预警等方式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对提供详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报告的用地，按相关要求控制；对于规划建成区内局部零星未提供详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报告的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必

须进行项目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开发建设。农村村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进行地灾防治处理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

第 79 条 气象灾害防御

巫山属于综合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建成天地空立体气象监测网，基本气象要素观测实现分钟级全空间覆盖，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达到全国先进行列。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立体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体系、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

第 80 条 抗震设防

巫山县规划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新（改）建分布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实现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以县域主要道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建设多方向和多个出入口，保证各居民点到避难场所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相互贯通。

第 81 条 公共消防

消防站布局应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规划至2035年，城区规划1座水陆综合特勤消防站，配套区域水上消防救援分中心，规划2座一级普通消防站，配套建设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大队训练基地、大队战勤保障分中心、县级消防安全科普教育中心；各镇建设消防工作站，配套1支专职消防队；楚阳工业园应单独配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他乡成立义务消防队，消防体系逐步从城镇向乡村延伸；巫山机场配置1座机场消防站。合理规划消防供水、通讯、消防通道建设，并合理配置消防人员和装置，提高城乡预防和扑救火灾的整体能力。合理布局区域内油库、燃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库、爆炸物品仓库和其它化学危险品仓库，按相关规定预留防护距离。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

形成以市政管网为主体，天然河湖、人工水体为补充的消防供水水源保障体系。建设覆盖全县的新型城市消防救援通信指挥系统。依托于城市主、次干路及支路设置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问题。构建适应“山城”“江城”特点的消防、疏散通道及场地布局体系。完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布局，增加微型消防站。

第82条 人防工程

巫山为三类重点防护区域，规划战时留城人口为巫山城区常住人口的40%，按留城人口的7%配备人防专业队。规划至2035年，

城区防空地下室人均防护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优化人防工程功能结构与布局，推动人防工程设施与地下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结合郊野公园、乡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基地网。完善人防专业队伍防护工程。

第 83 条 公共卫生安全

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防疫空间。城区构建与多中心组团式相匹配的防疫空间体系，在交通便捷、用地隔离条件好的区域，预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战略空间。布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紧急救治中心，并预留应急集中处置战略空间。加强疫情期间交通管控能力和疫情应对训练，做好守卫渝东门户的防疫工作。

公共卫生防疫设施。以县级公共卫生中心为核心，完善传染病医院和后备医院等医疗救治设施，镇（乡）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二级以上等级医院有条件的，应布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置空间。新建集中防疫设施原则上应独立建设。

“健康城市”监测预警系统。对城市健康影响因素开展定期评估。

第 84 条 危险品防护

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指南》，进行燃油、燃气等相关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安全检查等规划管理，保障城市安全。重大危险设施应设置在城市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用地选址在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等方面必须满足建设要求，与周边用地和建筑的安全和卫生

防护距离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自然资源

第 85 条 耕地资源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目标。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切实维护粮食安全。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52.6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36.82 平方千米。

耕地资源调整重点与空间布局。规划耕地增加区域主要集中在福田镇、大昌镇、双龙镇、庙宇镇、铜鼓镇、官渡镇、骡坪镇、两坪乡、三溪乡 9 个乡镇。调整耕地转为其他用地的调整区域主要集中在城区，以及曲尺乡、当阳乡、竹贤乡、平河乡、大溪乡、建平乡 6 个乡镇。

坚守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规划期内，全县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能交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 5.01 平方千米，通过土地整理、旱改水、低效园林地开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等项目可补充耕地 5.55 平方千米，保证耕地“占补平衡”。

实行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全县耕地“非粮化”，加强用途管制，对确需改变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除国家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

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原因以外，通过统筹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保证耕地“进出平衡”。

有序推动耕地恢复。根据重庆市下达耕地恢复任务，结合农民恢复意愿调查、土层厚度、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以及现状地类，优先选取宜耕耕地后备资源恢复补充耕地；充分发挥多元资源优势，在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开展坡改梯、农用地整理等综合治理工程，有序通过采取直接还田种粮、粮经轮作种粮和间套作种粮等方式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提升耕地质量和综合效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将土壤肥沃、水源充足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具备完善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且耕种条件良好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等技术建设高标准农田，并在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全县灌排工程体系；深入推进科学施肥，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提高耕地土壤质量；因地制宜实施旱改水、坡改梯工程，对表土进行剥离、回覆，田面进行平整、泡田打浆、绞田边、田坎修筑等工程技术手段，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有序推进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整治工作，提升耕地质量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1 个等别。

保护耕地生态系统。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及灾毁耕地治理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减轻耕地污染压力。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定期开展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加强耕地污染和灾毁情况监控，

对污染、灾毁耕地及时治理和复垦，积极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坡面、沟壑、河道等综合治理，恢复耕地的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力争到 2035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 86 条 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林地资源总目标 2168.12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68%，重点公益林占比 75%，全县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序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培育珍贵树种。

森林资源调整重点与类型结构。规划林地增加区域主要集中在三溪乡、金坪乡、官阳镇、大昌镇等地区；林地调整为其他用地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巫峡镇、曲尺乡、骡坪镇等地区。规划至 2035 年，林地以乔木林为主，带状分布于侵蚀中山地貌区，贯穿全境。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分区。北部大巴山生态保育区包括官阳镇、当阳乡、平河乡、竹贤乡 4 个乡镇，以自然生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加强石漠化治理，实施低效林改造，恢复退化自然植被，提高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构建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长江、大宁河沿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区包括长江沿线 10 千米和大宁河沿线 5 千米范围内的城区

及曲尺乡、大溪乡、建平乡、培石乡、两坪乡、三溪乡、双龙镇、巫峡镇、大昌镇、金坪乡 10 个乡镇。提高植被覆盖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依托水系沿岸及城周绿化工程，通过林相改造提升长江及大宁河沿线生态景观，协调好生态岸线、生活岸线、生产岸线的关系。南部生物多样性林地保护区包括红椿乡、官渡镇、抱龙镇、笃坪乡、邓家乡等 5 个乡镇，加强关停矿山区域植被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至 2035 年，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名录，按照保护名录，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外来物种管控，禁止滥捕乱采乱猎、毁林开荒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加强保护特有水稻品种等农作物种资源，庙党、太白贝母、淫羊藿、天麻等中药遗传资源，红豆杉、水杉、珙桐等观赏植物资源。对自然保护地、大巴山、巫山和七曜山山脊等森林生态系统，长江及其支流等河流生态系统，三峡库区消落带等湿地生态系统加大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力度，严格资源保护开发的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示范区建设。

第 87 条 水资源

水资源保护利用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 5%，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100%。

水资源保护利用与管控。全县划定河流一级水功能区 21 个，二级水功能区 1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7 处，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保护和利用。

水域岸线生态空间保护利用与管控。规划对流域面积大于等于 50 平方千米的河流、重要湖泊等水域岸线生态空间，划定岸线功能区 37 个。长江防洪标准水位或者防洪护岸工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五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峡谷保护与利用。加强巫峡、龙门峡、巴雾峡、滴翠峡等 11 个峡谷的保护利用，建立县级重要峡谷保护名录，突出其生态性、公共性、开放性，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科普教育、自然观光等功能。

第 88 条 湿地资源

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达到相关要求，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重点工程建设。对县域内三峡库区消落带，进行划线保护，恢复建设消落带湿地，增强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重庆巫山大昌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滨水空间利用，开展滨水岸线生态提升工程，严格保护水环境，预防水土流失，提升河段生态环境质量，修复沿线湿地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用途管制，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占用、征收湿地，应开展对湿地生态系统影响评价。

第 89 条 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目标。规划至 2025 年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 26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 65% 以上。规划至 2035 年，矿业结构调整取得更大突破进展，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达到更高水平，强化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建立完善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源开发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整重点与布局。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从煤、铁等重点开发矿种，转型为矿泉水、地热、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等矿种。鼓励勘查开采页岩气等战略性矿产，以及石膏等有开发利用需求的矿产资源。大力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重点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等。限制煤炭、硫铁矿等矿产的开发利用。禁止开采耕地砖瓦粘土以及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不可恢复的矿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在三溪乡、笃坪乡区域入驻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集中区，规划设置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10个，其中新设勘查规划区7个。设置1个石膏矿重点开采区（两坪乡石膏重点开采区）。规划设置2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业集中开采区（笃坪乡—培石乡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三溪乡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在培石乡、笃坪乡、三溪乡、两坪乡等区域规划矿产资源开采区块23个，其中规划新设9个、调整12个、保留2个。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合理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淘汰或整合落后产能，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针对石膏主要进行整合提档升级，提升伴生矿产（制灰用灰岩）利用率；石灰岩、砖瓦用页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填补资源缺口，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露天开采矿业权、地下开采矿业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结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明确相关建设用地类型及规模。变更调查确定的现状采矿用地，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保留为采矿用地。其中已修复或拟修复可结合实际表达修复后地类；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的，除需要保留的油气水矿外，原则上应逐步引导退出。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遴选要求，分类、分年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的共同责任机制和长效机制。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促进矿产资源

开发与保护。规划至 2035 年，开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区生态保护建设、管理准入制度，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实施全面治理修复。

第 90 条 生物多样性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修复力度，重点针对种群恢复及栖息生境修复；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强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划至 2035 年，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系统平衡稳定。

物种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七曜山、大巴山、巫山山脉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加强珍稀原生动植物的就地保护与种群恢复。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检测工作，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应急与防治。

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性培植、繁育，开展繁殖生物学和人工繁育、养殖种群回归自然的试点示范实验。推动与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引种回归等有关设施机构的建设建立，完善巫山县物种资源数据库。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好五里坡、梨子坪、江南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生态系统，长江、大宁河等及其支流等河流生态系统、大昌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湿地生态系统。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等保护性项目，推进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示范区建设。

第 91 条 草地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资源，适度将地势低缓区域宜耕耕地后备资源中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2 条 森林功能修复与生态治理

修复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森林数量明显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消落带湿地恢复总面积 23.07 平方千米。

保护原生植被与重建生境。以大巴山、七曜山、巫山、长江及大宁河沿线为重点区域，利用本土树种加强林木栽植，逐步优化林地林龄、林种结构，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推进封山育林，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培育珍贵彩色森林。以神女景区、文峰景区、小三峡、小小三峡等景区为重点区域，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全面推进以培育黄栌、乌桕、枫树等彩色植被为重点内容的森林抚育工作。加强五里坡国家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区森林抚育，加快平河乡、当阳乡、大昌镇、官阳镇、竹贤乡等重点公益林区的珍贵树种发展和针叶林阔叶化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和主导功能。

加强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在长江、大宁河、大溪河、官渡河、抱龙河等流域源头或上游区域，实施开垦地造林等修复措施，实施流域生态廊道两侧生态缓冲带建设，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加

强流域沿线防护林抗灾减灾功能。

加快重要湿地的修复与治理。以长江、大宁河两岸的消落带为重点区域，恢复建设消落带湿地，逐步恢复消落带植被，开展生物隔离带建设、水位调节坝、湿地植被恢复和湿地污染治理。对城区、重庆巫山大昌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加强滨水空间利用，开展岸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打造滨湖库岸、滨湖绿廊、滨湖骑行等改善城市滨水空间景观效果。

第 93 条 湿地功能修复与生态治理

修复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消落区 70%以上的区域保持自然状态，全县湿地总面积不小于 7.25 平方千米。

加快重要湿地的修复与治理。以长江、大宁河两岸的消落带为重点区域，通过植被恢复、湿地景观建设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同时在大昌湖湿地公园建设中，开展适度的具有巫山特色的湿地生态旅游活动，传播湿地功能价值、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弘扬生态文明。

建设滨江生态带。在城区、乡镇周边、重要风景区沿江区域消落区进行滨江生态带建设，突出生态治理措施为主，适度采用工程治理措施，使消落区湿地自然风貌与沿江城镇融为一体，展现“大江大水”的景观通廊与蓬勃生长的城市活力，构建城镇开放空间功能、拥有可变空间尺度、承载市民活动的沿江城市风景区和滨江风光游览区。

第 94 条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

治理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岸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441.54 千米，水体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县内主次河流水域功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将全域划分为长江干流流域、大宁河流域、马渡河流域、三溪河流域、官渡河流域、抱龙河流域、大溪河流域和小溪河流域 8 个流域单元，分区推进水系生态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加强 37 个集中饮用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环库消落带植被恢复和水禽栖息地硬件提升；对各级保护区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各类设施进行搬迁改造，利用天然洼地建设人工湿地系统，提升水源地保土蓄水能力。

推进洪水调蓄工程建设。开展重要水库、河口区的洪水调蓄工程建设，实施局部小流域山洪与流域性大洪水的综合预防。合理增建水利设施，提高洪水调蓄能力，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

加强污染水体防治。加强城镇工业、生活污染源的治理及农村面源污染的控制；建立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水体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第 95 条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治理目标。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规划至 2030 年，完成 108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生态修复面积 0.44 平方千米。

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加强龙溪镇—福田镇、建平乡—两坪乡、邓家乡—抱龙镇—官渡镇等矿产资源集中区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布局，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主要在大溪乡平台村七组采石场，推动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加大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力度。开展现存的废弃矿山生态治理，重点加强县级以上公路、长江、大宁河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治理。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地质灾害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恢复地质环境。加强城区、大昌镇、福田镇、建平乡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滑坡、泥石流防治，预防福田镇、两坪乡、抱龙镇等在建矿山周边，因地下开采、基坑降排水和大面积堆载等引发地面沉降、地裂缝、崩塌等地质灾害。

第 96 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治理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4.4 平方千米。

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以水土流失极敏感区为重点，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移民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划定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农业耕作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减少进入江河湖库泥沙。以耕地、园地、经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及石漠化为重点，集合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泥沙沉降等措施，增加地面覆盖防护；开展坡沟兼治的坡耕地、溪沟整治，坡面修建梯田，配套小型蓄排引水工程，采取套种等措施治理经济林下水土流失。

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提升完善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优化监测站网布设，加强监测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第 97 条 石漠化综合治理

全面实施石漠化预防保护。以石漠化极敏感区为重点，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移民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划定石漠化重点治理区域，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针对石漠化生态环境缺水、缺土、缺林的基本特

点和形成过程，以蓄水、保土、造林为中心，综合应用生物和管理等措施，因地制宜、因需制宜地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

健全完善石漠化监测体系。优化监测站网布设，加强监测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石漠化监测网络。

第 98 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分区与产业禁投清单，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 8 类重点行业企业；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严格落实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新建工业项目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明确优先管理对象，将污染地块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99 条 农用地整治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开展坡耕地土地综合整治 106.19 平方千米，涉及福田镇、大昌镇、官渡镇、骡坪镇、三溪乡等区域。重点在福田镇、大昌镇、两坪乡、三溪乡、庙宇镇、铜鼓镇、官渡镇等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福田镇、两坪乡、三溪乡、庙宇

镇、铜鼓镇、官渡镇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完成长江流域、大宁河、三溪河、抱龙河等江河河岸、库岸等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治理面积 10 万亩。

第 100 条 建设用地整治

全面实行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化，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中居民点集中，逐步优化农村居民点。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快生态宜居搬迁、地灾避让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大力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用地空间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规划至 2035 年，在当阳乡、官阳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复垦潜力空间 0.98 万亩。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修复 44.40 公顷，重点加强龙溪镇、福田镇、骡坪镇、抱龙镇、笃坪乡等废弃矿山区域的治理。

第 101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推进旧城镇、城中村改造。因地制宜，分类改造，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中村”“旧城区”，分别采取重建改造、局部改造、有机更新等手段，提升功能和用地效率，重点推进高唐街道老城区改造，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增加建设用地有效

供给。

推进旧厂矿改造。盘活存量低效产业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实现低效利用土地深度开发，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在条件适宜地区，开展工矿用地功能置换，将土地转型为居住、商服等用地类型，推动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引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创新、整体转产等形式，提升产业层次，发展新产业、新业态，逐步降低传统工业用地比例。

第 102 条 全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安排

两江生态涵养带重大工程。以长江、大宁河干流及次级河流等生态廊道为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两江四岸”消落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湿地水生态环境、地质灾害治理、开展河流清漂行动、岸线专项整治行动等重点工程，保护修复长江、大宁河生态环境。加强消落带治理，强化滨江绿地与消落带之间的联系。建设滨江生态廊道，严格滨江建筑后退控制，加强自然滩涂、岸线、植被、湿地管控，修复岸线生态系统，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三山四脉生态屏障重大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治理精准提升，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提升其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推进山体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区生态服务功能。坚持自然修复

为主，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修复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封山育林，因地制宜扩大经济林种植规模，实施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切实减轻水土流失和石漠化进程，强化山体屏障功能。

农田质量提升区重大工程。加强土地整治，修复退化农田生态系统，提升农田质量，减少耕地破碎化，实施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用地水平。全面推进水土流失治理，进一步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流域水生态修复，提升河流湖库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岸线管理和提质、强化污水治理能力等。

城市生态修复区重大工程。持续推进城市山系、水系、绿系修复，建设城市山、水、绿生态网络。加强对朝云公园、灵芝公园2处自然山体进行生态修复，筑牢城市山体屏障。实施以水质提升和岸线景观改善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开展城镇污染土地调查，推进废旧工矿用地、城镇污染土地治理。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 103 条 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空间层次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类型为文物古迹、文化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保护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自然和文化遗产达 863 处，加强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多要素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保护利用水平。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体系全面建立，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文化内涵更加彰显。

第 104 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保护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大昌镇、龙溪镇、庙宇镇，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 105 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竹贤乡下庄村、两坪乡向鸭村、龙溪镇龙溪村、两坪乡同心村、当阳乡高坪村、巫峡镇桂花村 6 处中国传统村落，严格落实《重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 106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龙溪老桥、庙宇镇天主教堂、熊氏祠堂 3 处历史建筑，按照“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严格落实《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保护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第 10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保护 2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00 多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 108 条 世界自然遗产保护

保护湖北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五里坡片区），保护范围约 5782 公顷，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规范世界遗产保护区划内的建设活动，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审核。

第 109 条 古树名木保护

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一级保护。

第 110 条 自然资源景观保护

保护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邓家土家族乡池塘村，严格按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及其他相关要求保护。

第 111 条 特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特色文化遗产价值挖掘和宣传推广，保护“洪昌达、官渡白酒”等老字号，保护“巫山巫峡、巫山十二峰、大宁河、大昌镇、龙溪、龙骨坡、筓篥沱、黛溪”等历史地名。

第 112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龙骨坡抬工号子、口头文学、传统曲艺、传统戏剧、传统技艺等 7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 159 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乡村振兴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

第 113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四区两线”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四区”。包括远古片区、神女片区、巫文化片区、民族片区。远古片区位于以龙骨坡遗址、玉米洞遗址、大溪遗址保护为代表的槽谷地区；神女片区位于巫峡沿线的高山峡谷地区，以神女文化为主线，神女景区为主要载体，串连巫山云雨、峡江红叶、诗词歌赋等文化资源；巫文化片区位于龙溪镇和大昌镇所在的大宁河沿岸河坝地区；民族片区位于红椿乡、邓家乡，传承土家族的少数民族文化特色。

“两线”。包括长江三峡文化线路、大宁河巫文化线路，以两条线路串联文化区域、节点，实现全域文化联动，自然风光与

历史文化相互耦合。长江三峡文化线路重点保护峡、江、红叶等生态要素，以及地质文化与神女峰等地理人文内涵。大宁河巫文化线路重点保护峡、江、红叶等生态要素，以及古镇、巴楚盐运移民文化内涵。

第 114 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弘扬

重点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挖掘和空间活化，积极鼓励国内外文艺表演、文化研究、艺术教育、创意设计、内容创作、工艺品制造等机构和团体入驻，以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使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更好地“活在当代，服务当下”。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115 条 城乡景观魅力格局

构建“五区、四廊、多节点”的自然人文景观格局，打造巫山人文魅力体系。“五区”即峡江峡谷风光核心魅力区、巫文化特色魅力区、神女特色魅力区、远古特色文旅魅力区、城市核心魅力区，是以地域特色为基础划定的重点景观风貌管控区域。“四廊”即长江自然人文景观走廊、高峡自然生态景观走廊、文化生态景观走廊、城市门户形象展示带，强调廊道的连续性，重点彰显巫山的自然、人文特色。

第 116 条 自然风貌保护

进一步加强对名山名峰（巫山十二峰）、城市景观山体（南望天坪、北望天坪）、江峡（小三峡、巫峡、错开峡）形态轮廓，

“两江四岸”“筓篴沱”等特色岸线，峡、坪、峰、沱等特色地名，曲尺乡峡江李花、庙宇镇万亩良田等田园景观，以及巫山云雨、三峡红叶等景观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推动自然与人文景观融合，确保“乡愁记忆”有效延续。

第 117 条 历史文化景观保护

加强对 3 处传统古镇、6 处中国传统村落、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三台八景”、陆游洞、孔明碑、神女溪以及 665 株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景观保护，传承和延续山水形胜、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 118 条 城镇风貌指引

城区塑造“产城景融合、三峡港湾城”的城市意象。延续老城空间肌理，保护传统特色风貌，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区环境品质。城市新区强化建筑造型、风貌、建筑色彩、屋顶的整体性塑造，控制城市天际线和视线通廊，重点打造滨江亲水空间，形成滨江城市特色空间形态。

小城镇注重特色人文景观风貌的塑造，新建建筑应以低 3 层、多层为主，避免建设大体量的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大昌镇、龙溪镇、庙宇镇），重点保护历史格局的完整性、原真性，加强对传统建筑构筑物、古树、老街等历史元素的保护和延续。其他小城镇强化城镇主次入口、步道街巷、广场公园等重要节点、重要街区、重要地段项目的整治和设计，适当布置雕塑小品，规范设置标志标识，以山水景观和文化特色为出发点，彰显小而精特

色。

第 119 条 乡村风貌指引

注重乡村物质空间环境特征的保存和延续，营造有别于城市的乡村风貌。村庄道路组织应充分尊重山水格局，沿山、沿河进行横向伸展，村庄布局应保持自由的聚落形态，加强乡土建筑保护，延续庙宇、古桥、古井、大树等历史文化景观，尊重乡村文化传统，合理布局公共空间。村庄拓展地区保持有机增长模式，新建建筑应以低层为主，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保护和提升村庄外围的山水、农田等自然生态景观，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田园风光。

巫文化建筑风格主导区，以传统巴渝建筑风貌为主，传承历史风貌，以川渝、荆楚地域传统建筑融合徽派、赣派传统建筑要素的混合建筑风格，强调封火山墙、硬山屋顶等建筑特色要素。土家族建筑风格主导区，强调建筑与地形的结合，通过穿斗结构、双坡悬山屋顶，体现阁楼、举折、起翘、披檐等特征。高山峡谷民居风格主导区，应以川东传统乡土建筑为主体，彰显筑台、跌落、吊脚、悬挑建筑特色要素。其余区域建议以川东现代乡土建筑风格为主，重要体现巴渝新居、新农村风貌特色，对门廊、山墙、梁柱、悬挑做重点塑造。

第八章 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第 120 条 发展方向

“西联”即依托巫山机场与生态气候条件，建设巫山云雨城，积极发展康养度假产业，与两江四岸新城联动发展。“中优”即高唐老城作为城市核心区，重点提质优化。“北进”即以高铁站为核心建设早阳综合新区，作为教育医疗副中心。“东拓”即发展龙江新城，以三峡国际旅游服务、高品质居住为主导功能。“南控”即控制建设南陵组团，进行存量更新，依托南陵古道发展文化旅游。

第 121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轴两城、三峡三湖、六片八园”的城市空间结构。“两轴”即沪渝高速和两巫高速发展轴；“双城”即两江四岸新城和巫山云雨城。“三峡”即巫峡、龙门峡、巴雾峡；“三湖”即高唐湖、白水湖、琵琶湖。“六片”即高唐、龙江、早阳、巫峡、南陵和巫山云雨组团；“八园”即 8 个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

第 122 条 功能布局

高唐组团：包含广东路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宁江路居住生活功能区、FM 广场居住生活功能区、白杨湾职教园及配套居住区。

作为老城片区，将重点实施提升改造和存量挖潜，进一步优化商业、居住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一是优化商圈消费环境，实施广东路、宁江路等一批道路和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是存量挖潜，整合利用建成区周边零星建设用地，推动存量空间释放增量价值；三是资源挖潜，按照产城融合的理念，加强职教园及其拓展区配套设施建设。

龙江组团：包含国际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居住功能区，是城区近期重点拓展区域。将依托国际邮轮码头建设，增强枢纽和旅游集散服务功能，并培育高唐湖周边商务休闲功能，以及建设高品质居住区。

早阳组团：包含高铁职教产业区、黄家屋场医疗功能区和黄家湾居住功能区。以早阳高铁站为依托，着力培育教育、医疗等功能；依托大宁河生态资源，建设滨湖休闲居住区。

巫峡组团：依托高速公路，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产业，建设边贸物流中心；推动现状园区提档升级，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形成产城融合的综合产业园。

南陵组团：包含南陵古镇和水泥厂片区。依托南陵古蜀道，构建以长江三峡江村为特色的文化旅游功能区。

巫山云雨组团：包含摩天岭、春泉青山和平槽特色功能区。依托巫山机场交通优势和七曜山生态优势，构建以高品质康养养生产业为主导，生活人居型养老为特色的避暑康养产业中心。

第 123 条 功能分区

对城区国土空间按主导用途进行功能规划分析，主要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类。分区内除主导用途外，可适当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居住生活区。规划面积 12.47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46.34%。均衡分布在各组团中。主要为居住用地和为居住项配套的一定比例、规模和级别的教育、文化、体育、商业、养老、殡葬等服务设施用地，禁止新增污染性产业用地，原有污染性产业用地应逐渐搬迁改造。

综合服务区。规划面积 2.08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7.73%。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可适度安排一定比例的居住、现代服务和生产办公用地，禁止污染性产业用地。

商业商务区。规划面积 0.63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2.35%。以商务办公、商业服务等经营性和提供就业岗位的土地为主，鼓励适度的新型产业用地和混合用地。

工业发展区。规划面积 2.82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10.49%。主要为工业生产及其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可适度布局满足一定比例职住需求的居住用地。

物流仓储区。规划面积 0.75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2.79%。主要为物流仓储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绿地休闲区。规划面积 0.62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2.29%。主要为公共开敞空间，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

防护绿地、景观水体等，可适度布局一定比例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用地，禁止布局居住用地。

交通枢纽区。规划面积 0.53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面积的 1.97%。以机场、铁路客货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可适度布局一定比例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用地。

战略预留区。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面积为 2.6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白水河、春泉青山区域。可暂不明确用地性质，根据未来土地开发需要，灵活决定土地利用性质、相关混合用途以及各类用途用地所占比例。

第 124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并存在环境影响风险的地区，不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水发育和防洪安全隐患的地区，限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古树名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空间功能利用。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适时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在有条件地区推动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地下化，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中小型文化设施，利用防空洞建设“凉道”。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以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15 米以内）开发

利用为主，并稳步向次浅层、深层拓展。浅层适宜布局市政管线（含综合管廊）、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道路、地下停车、一般人防工程、配套商业设施和仓储设施；中层适宜布局城市轨道、骨干人防工程等。次浅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城市轨道、骨干人防工程、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道路、地下停车等。次深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国铁线网、市域铁路、过江隧道、重大能源储存设施和人防指挥工程。

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和重要节点。鼓励巫山高铁站前、红叶广场商业商务等区域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保护地下空间资源，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持续提高地下空间的系统化、集约化、人性化水平。

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预控城市轨道、人防、地下社会停车和公共人行通道的地面出入口、通风口及其他必要附属设施的位置。确有困难时，可与人行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以及相关地面开发建设相结合。

第 125 条 产城融合

按照“整体平衡、重点优化、更新提升”原则，城区在规划工业用地不减少、居住用地不增加前提下合理布局职住空间。重点针对龙江新城、早阳新城、边贸中心产城融合存在的问题，以建设产城融合综合性多功能新城为目标，把握“产”的特点，认识“城”的内涵，通过“职住平衡、配套完善、交通便捷、风貌塑造、整体优化”五大空间举措，提升龙江新城、早阳新城、边

贸中心的产城融合水平，实现城市整体功能用地结构优化平衡。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第 126 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和紧凑城市、精明增长理念，城区建设用地采用组团式紧凑布局，城市发展方式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以主导功能、混合用地为重要原则，强化产业引领，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带动多重功能有机组合，推动城市空间从单一的功能分区向综合功能片区、混合功能布局转变。规划至 2035 年，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19.61 平方千米。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 127 条 居住用地和住房保障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居住用地规模约 7.28 平方千米，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 28 平方米。形成 5 个居住片区，其中，高唐居住片区规划居住人口 11.90 万人，以普通商品房社区和政策保障房为主；龙江居住片区规划居住人口 3.75 万人，建设普通商品房社区；早阳居住片区规划居住人口 2 万人，以普通商品房社区为主；巫峡居住片区规划居住人口 2 万人，以普通商品房社区为主；巫山云雨居住片区规划居住人口 8.0 万人（其中外来旅居人口 7.5 万人），以高端旅游度假区为主。

住房供应体系。未来 5 年新供应住房中，产权类住房约占 70%，

租赁类住房约占 30%。产权类住房中，商品住房约占 70%，非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约占 30%。

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按 10%进行配建。

第 128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旧城补短板强弱项，新区优布局提品质。支撑食品产业、文旅产业发展，增加配套文博、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入儿童友好、全龄共享等理念，合理提高公服设施配置要求。至 2035 年，城区规划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不小于 8%。

机关团体用地布局。全县行政办公中心以巫山县县委县政府为核心，形成相对集中的行政办公区域。保留高唐街道办事处、龙门街道办事处，新增巫峡街道办事处、云雨街道办事处。按照社区划分，完善和优化社区居委会。

文化用地布局。改造升级县博物馆，扩建县社区活动中心，增强县文化馆、县公共图书馆等服务能力。街道文化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社区文化设施结合 10 分钟生活圈建设，设置文化活动室。

教育用地布局。保留现状职业教育中心，边贸中心新建中等职业学校，结合物流园，紧凑布局职业教育园区，共用服务设施和实训实习基地。早阳组团布局教育城，发展 K12 及职业教育。城区在原有中小学的基础上，整合中小学资源，增加普通高中、初中及小学，合理布局幼儿园。在现状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上，

根据需求适度扩建学校规模。

体育用地布局。保留现状巫山体育馆、游泳中心和秀峰体育公园。龙江组团新建体育场、乒羽馆，早阳组团新建体育馆、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街道体育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相应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健身广场。社区体育设施结合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多功能运动场。

医疗卫生用地布局。保留现状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在早阳组团新建县人民医院早阳分院，龙江组团新建县中医院龙江分院，巫山云雨组团新建县中医院摩天岭分院、巫峡组团新建县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其他专科医院（传染病、精神疾病、心血管医院、医疗美容医院、眼科医院等）可结合发展需求进行设置。保留县急救中心（站）、县妇幼保健院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能级。街道医疗卫生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高唐街道和龙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巫峡街道、云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结合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福利用地布局。保留现状巫峡敬老院，龙江组团新建养老院，早阳组团新建老年公寓，巫峡组团新建老年养护院。街道社会福利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年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福利设施结合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日间照料中心。

其它服务设施布局。完善残疾人康复中心，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服务。

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通过新建、改造或改扩建等方式保障殡仪馆建设。

第 129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约 2.13 平方千米。

商业与商务中心体系。提升高唐组团商业服务能力，做优龙江组团旅游商务服务品质，推进早阳组团站前商业建设。以特色商业服务为核心功能，丰富功能业态，引进高端品牌，提高服务辐射范围。

专业市场。优化高唐组团 2 处批发市场，龙江组团和巫峡组团各新建 1 处批发市场，结合巫峡组团边贸中心布局 1 处专业市场，形成专业市场集群。

特色商业街区。传统商业街区主要分布在高唐组团和早阳组团，旅游商业街区主要分布在龙江组团。

第 130 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约 1.39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建设用地的 7.16%。规划仓储用地约 0.48 平方千米，占城区总建设用地的 2.49%。促进工业园区化、集群化，边贸园以生产烤鱼预制菜、烤鱼调味品、电子元器件为主，职教园已生产鞋服、钟表、包装、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为主，早阳园以食品及农产品、中药材、保育康复产业为主。加快低效产业用地转型升级，高唐组团有序腾退低效工业、仓储用地。

第 131 条 绿色空间

将位于县城周边且有城市公园功能的朝阳郊野公园、灵芝郊野公园、春泉郊野公园、白子溪城市湿地公园等区域纳入城市绿色空间体系，面积约 10.50 平方公里。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公园绿地面积约 126.40 公顷，统筹协调河流、山体生态要素结合商业、居住、服务等功能业态均衡布局。规划防护绿地用地面积约 46.0 公顷，主要布置于高速公路、高压线走廊两侧及市政设施周边防护绿地。规划广场用地用地面积约 21.17 公顷，主要布置于高铁站前、各组团中心、城市景观节点，包括市政广场、休闲广场和小型广场。

其他绿色空间。严格保护长江、大宁河等滨水，琵琶洲、朝云峰、灵芝峰的林地、耕地（田园）、园地、湿地等绿色空间，推进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赋予其城市生态、大地景观、公共空间、文化教化和农耕文明体验的功能，促进城镇生态空间与生活、生产空间融合。

公园体系。建设“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的三级公园体系，构建“步行 5 分钟见绿，10 分钟入园，15 分钟进林”的公园格局。将位于城区周边且有城市公园功能的朝阳郊野公园、灵芝郊野公园、春泉郊野公园、白子溪城市湿地公园等区域纳入城市绿色空间体系。按照服务半径 300~500 米布局社区公园，老城进行微改造增加口袋公园、街头绿地，满足邻里生活需求。

第 132 条 留白用地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为适应发展的不确定性，有序优化片区用地结构，对暂时无法明确开发用途的空间进行弹性留白，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再确定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预留留白用地约 1.22 平方千米，重点布局在未开发的集中建设地区、需要存量更新改造的地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再确定。

第三节 城市更新提升

第 133 条 城市有机更新策略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坚持“留、改、拆”原则，不搞大拆大建，以微改造引领城市更新，以城市更新促进功能优化，因地制宜、精细化规划。集约节约建设用地，强化城市存量空间的盘整、激活和优化利用，促进城市功能结构完善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优化提升生态、文化、民生、游憩功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水平，优化提升老城区环境细节品质，最大限度保留文化记忆和城市肌理。规划至 2035 年，县域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约 5.93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约 6.37 平方千米；开发边界内盘活存量城镇用地约 5.20 平方千米。

第 134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分类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坚持保护优先，促进有机更新，避

免大拆大建。结合建筑年代、建筑质量、建成环境和用地效率，以及百姓更新需求，按照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其他更新区域五类城镇更新区域的不同特征及问题，推进旧城更新。

老旧小区更新。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系统解决老旧小区的安全隐患、基础设施配套和功能短板问题。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按照“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分轻重缓急对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基础类内容做到应改尽改，对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可结合资金筹措实际能力能改则改。有序推进西坪小区、物资小区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商业区更新。升级老旧商业区业态，拓展老旧商业区新型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区域引导打造特色商业街，并推动商业区夜经济发展，优化老旧商业区车行体系、公共交通站点与步行系统。加快推进客运站老街改造项目，提升神女大道、滨江特色美食街等特色商业街。

老旧厂区更新。重点对复烤厂、魔芋厂、龙潭沟等区域零星工业用地的老旧厂区进行提档升级，促进低效产业退出，腾退后老旧厂区进行功能更新，鼓励发展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科技创新等政府扶持产业，利用现有厂房发展楼宇经济。

老旧街区更新。主要包括圣泉小区等滨江街区，充分利用滨江山水资源和空间资源，体现神女文化、盐文化、移民文化内涵，

“把文化原色植入景区景点、融入城市街区”，保护修缮、活化利用老旧街区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创新业态，讲好历史故事，并完善场镇服务配套，提升街区风貌，打造具有烟火气的特色江镇。

其他更新区域。对市政广场、圣泉广场、暮雨公园、望霞公园等老旧城市公园进行改造更新，加强城区老旧道路全要素更新提质。

第 135 条 城市更新片区

划定高唐老城特色街区为城市更新片区，范围面积约 6.10 平方千米。在统合城市、山水、人文资源，加强城市更新片区的谋划、策划、规划，引领城区全域更新。

第 136 条 城中村改造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利民益民、科学规划、综合改造等原则，聚焦城中村综合环境改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依规积极稳妥地推进红石梁、乌鸡村、白杨湾、龙潭沟等城中村改造。根据详细规划，统筹考虑村民安置、环境风貌和经济发展等因素，充分听取村民意见，逐步提升环境品质。

第四节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第 137 条 城市交通目标

打造区域综合交通节点和商贸物流节点，构筑与未来发展相适应的绿色、高效、智能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实现“畅通巫山，

半小时城区”目标，城区任意两点间机动化出行时间控制在半小时以内。规划至 2035 年，绿色交通（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 70%，步行通道网络密度 10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第 138 条 道路系统规划

依山就势构建以城市环路和主干路为骨架，主次支等级分明、功能合理的“自由式”城市道路系统，规划至 2035 年，道路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优化完善次支路网，构建“横纵成网、结构清晰、方向明确”结构性次支网络，并在详细规划层面持续优化、落实管控。合理控制道路红纸宽度，优先保障步行和地面公交路权。在保证车行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合理缩减车行道宽度，减小路缘石转弯半径，增加步行空间，为居民骑车散步、逛街购物、餐饮娱乐提供方便。

环城快速通道规划。建设城市内环、外环两条环城快速通道，构建“内客外货”的道路交通分流体系，实现城区客货分流，同时，结合景区型城市打造，建设展现城市魅力的滨湖环线。

主干路网规划。规划利用城市主干路、跨江桥梁等，形成组团间多通道，并通过合理引导交通，减少交通压力。城市主干路控制标准及路幅。

次支路网规划。按照“小街区、窄马路、密路网”模式规划城市次支路网，通过增加纵向街道、梯道、巷道的形式增强人与街道的互动性。

老城区路网。结合实际条件采用“微更新微改造”原则，充分尊重老城区空间格局和街道肌理，规划路网应与现状道路相结合，在满足标准前提下宜宽则宽、该窄则窄，保障系统和结构完善。

跨江桥梁。保留巫山长江大桥、龙门大桥和桂花大桥，新建巫山长江二桥、龙门二桥、白水河大桥。

第 139 条 公共交通

规划目标。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旅游专线公交、水上巴士等为特色的多方式协调的城市公交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达到 50%，500 米覆盖率达到 95%。

公交线网分级。公交干线提供城区组团间的高水平公交服务，联通机场、高铁站、客运码头、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公交车辆按每万人 15 标台配置公共交通工具，城区需配置公共交通工具 450 标台。

公交场站规划。规划高唐公交枢纽、巫山高铁站公交枢纽，承担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衔接转换功能，实现多方式之间的有效换乘。规划龙江公交换乘枢纽、巫峡公交换乘枢纽、哨路公交换乘枢纽。规划布局保养场 2 处，分别位于龙江组团和巫峡组团。

第 140 条 客货运枢纽

客运系统。结合高铁站、客运站及龙江国际游轮码头，规划形成“三大四小”客运枢纽格局，“三大”即巫山机场、郑万高

铁巫山站、龙江长江游轮母港。“四小”即群通客运站、翠屏客运站、龙江客运站、早阳客运站。

货运系统。结合渝宜高速、两巫高速、巫官高速、长江航道等通道，布局物流中心和港口等设施资源，城区整合形成“一主两副”的货运枢纽，货运主枢纽为红石梁作业区，货运副枢纽为边贸中心、东坪河作业区。

第 141 条 停车设施

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充分利用老城区结合边角用地、城市公园绿地及广场、有条件的学校操场等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充分利用老城区结合边角用地、闲置用地或桥下空间建设小微停车场。商业区通过商业配建、新建停车楼等多种途径加强公共停车泊位供给。交通枢纽站点及周边区域配建停车场，形成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顺利衔接。结合城市货源点和对外公路出入口规划布局货车停车场。控制老城区停车设施不挪作他用；新城区配建停车位严格遵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充电车位预留。按照《重庆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住宅停车场 100%预留充电安装条件，公共建筑停车位不低于 10%建设充电车位或预留安装条件。

第 142 条 慢行系统

慢行系统建设目标。构建全民共享、蓝绿交织全域绿道网络，连接各类城区公园、城乡绿地。至 2035 年，规划万人拥有绿道长度不低于 1.2 千米，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超 70%。

打造独具魅力的特色交通体系。以盘山步道、亲水步道、垂直扶梯以及索道、水上巴士等为依托，打造特色旅游休闲交通系统，凸显库区城市特色。依据山城地势，修建融合文化、景观、健身、观光为一体的盘山步道；沿长江、大宁河修筑环湖景观大道，并串联龙门公园、翡翠公园等城市公园，规划形成高品质的、连续的、有特色的旅游休闲交通廊道。建设垂直扶梯及索道等垂直交通设施，构建特色步行，将居民区与朝云公园等城市公园、高唐湖活力湾区及南陵古道等文化资源串联。

构建滨江特色交通系统，优化滨江沿线的景观风貌。结合长江、大宁河滨水资源，利用长江游轮母港等客运码头，开通高唐、龙江、早阳、白水河、南陵之间的水上巴士，承担水上公共交通运输功能，打造滨江游憩的特色体验，促进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 143 条 智慧交通

建设智慧交通管控平台。加快实现交通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促进交通指挥可视化、管理数字化、信息共享化。

发展智慧交通展示系统。建设公交智慧站台，通过电子屏上实时显示公交线路、到站信息、车辆距离等信息，为等车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公交出行信息提醒。通过将智慧驿站融入慢行系统，为步行者提供多种线路选择，以及实时步行道信息。

第 144 条 城市交通韧性

规划在城区各组团间预控应急通道，在有条件的穿山隧道、跨河桥梁两端规划预留盘山公路及下河通道。优化道路街道空间，

提高社区交通组织的弹性和韧性。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第 145 条 电力设施

预测城区所需供电容量约 35.8 万千伏安（358 兆伏安）。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旱坪变电站、110 千伏龙江变电站，扩容现状 110 千伏泾渭变电站，升压现状 35 千伏绿豆包变电站为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建 110 千伏旱阳变电站、110 千伏摩天岭变电站。规划预留和控制高压电力走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外墙与架空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 146 条 通信设施

预测城区固话量 12.6 万线，电信局所装机容量 20.0 万线。规划扩容现状巫山电信局，作为中心汇接局，容量不低于 20.0 万线。规划新建电信端局 4 座，分别位于高唐组团、龙江组团、早阳组团、巫峡组团，装机容量分别不低于 5.0 万线、3.0 万线、5.0 万线、1.0 万线。规划保留现状巫山县邮政分公司，新建邮政支局 4 座，分别在高唐组团、龙江组团、早阳组团、巫峡组团，建筑面积按 800～2000 平方米控制，合建邮政支局建筑面积按 300～1200 平方米控制。

第 147 条 燃气设施

预测城区总用气量约 13.1 万标准立方米/日。规划对巫山储

配站进行改造，总扩建面积 1.3 公顷，供气规模 20.0 万标准立方米/日。在龙江组团建设 LNG 调峰加注站 1 座，含 LNG 汽车加注站功能。规划建设早阳储配气站 1 座，供气规模 10.0 万标准立方米/日；规划建设摩天岭配气站 1 座，供气规模 1.0 万标准立方米/日；规划建设南陵 LNG 储配站 1 座，储存量 50 立方米。在早阳组团规划建设加气站 1 座，规模 1.5 万标准立方米/日。在巫山作业区设置 LNG 加注码头 1 座。规划城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A）一级管网系统，中压管网起点压力 0.4 兆帕，末端压力 0.05 兆帕。

第 148 条 给水设施

水源地规划。近期城区供水水源为中硐桥水库，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 998 万立方米；备用水源地为朝阳坪水库，总库容 116 万立方米。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18)，对城区用水水源划定水源保护区，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控。

给水设施规划。预测城区最高日、平均日用水量分别约 10.1 万立方米/日、7.2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江东水厂，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容城区现状县城水厂（西区水厂），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早阳水厂，设计规模 4.5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摩天岭水厂，设计规模 0.8 万立方米/日；联合龙井水厂共同为城区供水，设计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城市消防用水与城市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在所有主次给水干管上布置地上式标准型消火栓。室外消防按同一时间内 2 处火灾考虑，消

防用水量按 6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

第 149 条 排水设施

预测城区最高日、平均日污水量分别约 9.1 万立方米/日、6.5 万立方米/日。老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提升工程建设，逐步完成雨污分流的改造，新区建设均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保留现状城区污水厂，新建江东污水厂、早阳污水厂、巫峡污水厂、摩天岭污水厂，处理总规模为 10.8 万立方米/日。在建设用地较少、污水量较小的局部地段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工业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 150 条 环卫设施

预测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52.5 吨/日（折合垃圾转运量 328.3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4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75%，城区公共厕所拥有数量达 4 座/万人。保留现状巫山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作为备用。在巫峡镇新建巫山县餐厨垃圾处理场，设计规模为 150 吨/日。保留现状巫山县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工程。规划新建环卫基地工程项目，包含环卫停车场、仓储、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城市路网、公共设施和人流分布等情况合理布局公共厕所。

第 151 条 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

完善地下管线体系。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城市道路、绿地预留市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城区地下管线“一张图”，形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安全运行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 体系。

加快建设综合管廊。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新区建设、城市更新、各类园区、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以及道路建设工程同步建设综合管廊。在广东路、迎宾大道等管线密集的主干路合理布局综合管廊系统，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安全。综合管廊收纳的基本管线为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给水管道，同时预留中水管道；雨水管、污水管不纳入综合管廊。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第 152 条 城市绿线

将城区范围内的朝云公园、圣泉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划定至区域级，其他级别的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应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 153 条 城市蓝线

将城区范围内的长江、大宁河等河道水体保护控制范围划定为城市蓝线。城市蓝线划定至区域级，其他级别的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的用地应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 154 条 城市黄线

将城区范围内渝宜高速、两巫高速、郑万高铁、客运站、水源泵站、地表水厂、污水（泥）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厂、变电站、垃圾处理设施、消防站等基础设施范围线以及重要高速公路、铁路、等廊道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城市黄线划定至区域级，其他级别的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范围内的用地应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 155 条 城市紫线

城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后期新增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范围可在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中划定。

紫线范围内应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紫线保护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应保持文物原貌、整旧如旧，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城市紫线内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与文物保护单位或传统风貌街区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维护传统风貌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

史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 156 条 城市空间特色

依托长江、大宁河、七曜山及湾区岸线，构建长江风光、峡江风情、活力湾区相融合的山水格局。两江四岸新城外围以北望天坪、南望天坪、秀峰山、尖子山、溪沟、长江等大山大水框定城区空间风貌，保护城市内部朝云峰、灵芝峰、白羊溪、白子溪等小山小水，整体形成内部山水串联、外部山水呼应的景观骨架。巫山云雨城依托七曜山山脊，以林地、农田等生态绿廊分割，形成分断式、通透式景观特色。

第 157 条 城市风貌特色

城市风貌特色。塑造“产城景融合三峡港湾城”的城市形象，以自然山水交织城市组团的空间形象，突出大山大水、层次立体、高辨识度的库区山水城市形态，营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疏密有致的空间序列，展示具有多元文化内涵与创新活力特色的风貌。

城市风貌分区。规划形成 6 个风貌片区，即高唐湖山特色风貌片区、龙江商旅融合风貌片区、早阳现代都市风貌片区、巫峡商贸物流风貌片区、白水河生态风貌片区、巫山云雨生态康养风貌片区。

第 158 条 公共空间

公园绿地。保留 15 处现状公园，包括朝云公园、龙门公园、

烟雨公园、望霞公园、体育公园、圣泉公园、翡翠公园、龙江公园、文峰公园、戴家沟公园、玉溪公园、何家沟公园、白水河城市公园、神女公园、暮雨公园、儿童山地公园；规划新增 14 处公园，包括龙潭沟公园、巫峡公园、边贸公园、桥头公园、金科公园、龙江体育公园、朝云郊野公园、灵芝郊野公园、宁江渡郊野公园、白子溪城市湿地公园、春泉郊野公园、梨树湾公园、摩天岭公园和桃花公园。

城市广场。保留现状 5 处城市广场，包括巫山市政广场、圣泉广场、红叶广场、高铁站前广场和巫山 FM 广场；规划新增 4 处城市广场，包括云栖广场、卧云花谷、露营谷和星空露营基地。

慢行步道。保留 3 条现状慢行步道及步行街，包括神女大道、迎宾大道和雕塑一条街；规划 4 条步道，包括巫山两江四岸步道、朝云峰登山步道、灵芝峰登山步道和文峰山登山步道。

第 159 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引导

引导 4 处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后续须开展详细城市设计，以此作为该地区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高唐滨水区。重点控制神女大道两侧至红叶江山酒店的区域，管控范围约 1.2 平方千米。该地段是老城综合服务、商业中心区，整体风貌应突出老城文化内涵与湖山特色。城市建设以老城更新为主，逐步拆除破旧建筑，引导临江前低后高的多层次建筑高度序列；控制神女大道两侧的城市廊道；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强化滨水与城市的联系，提升滨水空间的可达性与开放性。

龙江滨水区。重点控制宁江大道沿线、龙江大道以南至滨水的区域，管控范围约 0.7 平方千米。该地段是龙江公共活动、商业服务中心，整体风貌应突出神女文化内涵。建筑造型、色彩、装饰细部结合川东建筑特色；控制临江前低后高建筑高度序列；城市天际线沿背景山体起伏舒展；控制红叶广场两侧的城市廊道；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塑造宜游的高标准旅游目的地。

早阳高铁新城。重点控制早阳高铁站周边北城大道以西的区域，管控范围约 1.4 平方千米。该地段是巫山交通枢纽中心、商业商务中心，塑造成现代门户城市形象。建筑以形体简洁、色彩鲜明、体量舒展的现代建筑风貌为主；高铁站及周边核心建筑应进行单体详细设计，形成城市地标；控制火车站前广场的城市廊道；提升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加强滨水空间建设。

空港门户区。重点控制摩天岭机场路两侧的区域，管控范围约 0.5 平方千米。该地段是从巫山机场进入城区的城市窗口，城市建筑宜以简洁的现代建筑风貌为主，可组团化布局，适应山地地形变化。

第 160 条 高度密度强度管控

控制分区。对城区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和建设总量进行整体控制，划分为四类土地使用强度建设区。高强度开发区 $2.5 < \text{容积率 (FAR)}$ ，包括高唐组团、早阳高铁站商业区。中等强度开发区 $1.5 < \text{FAR} \leq 2.5$ ，包括巫峡组团、龙江组团、高唐组团西部滨江区等。低强度开发区 $\text{FAR} \leq 1.5$ ，包括巫山云雨组团、一般的居

住区、工业物流用地、各类公共设施用地、科研教育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滨水、临山、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区周边的各类用地。

分组开发特征。高唐组团以多层、高层建筑为主，低层建筑为辅。龙江组团宜以多层建筑为主，高层、低层建筑为辅。早阳组团宜以多层建筑为主，高层、低层建筑为辅。巫峡组团以多层建筑为主，高层、低层建筑为辅。巫山云雨、南陵组团宜以低层建筑为主，多层建筑为辅。

建筑控制高度。高层建筑区包括各组团中心、重要的节点和界面，以及大中型商业建筑、中高层居住建筑等。多层建筑区包括多层居住建筑、商业休闲建筑、市场、车站、码头等基础设施。低层建筑区包括各类工业企业、物流仓储区和低层住宅区等。

第 161 条 城市通风廊道

严格保护城市中具有显著降温功能龙门峡、朝云峰、灵芝峰、琵琶洲等绿色空间，为城市提供丰富稳定的“冷源”。控制江河、主要交通干道两侧绿化廊道的宽度，保障通风廊道功能。规划以长江为城市一级通风廊道，大宁河、龙潭沟、白水河、溪沟、白羊溪等主要支流为二级通风廊道，构建城区通风廊道系统，对通风廊道内的产业布局、用地空间、建筑密度等提出管控要求。

第 162 条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城市文脉，力争再现巫山历史“八景”（宁河晚渡、青溪渔钓、阳台暮雨、南陵春晓、夕霞晚照、

澄潭秋月、秀峰禅刹、女观贞石）。把历史文化元素植入公园景点、融入城市街区，提升地域文化内涵。

建设3条历史人文轴线。龙江嘴—神女庙—女观贞石（高唐观），建设地标性景区景点，完善登山步道及游憩设施；南陵—龙门峡口—琵琶洲，新建峡谷特色景点及标志，完善水上游憩交通，打造水上游览路线；沿滨河廊带植入巫山特色文化，分段营造文化主题，打造环湾区人文景观轴线。

建设2处历史人文片区。老城记忆片区依托高唐组团的古城遗址，引导控制其周边形成传统建筑风貌区；民俗文化村依托文峰村，彰显巫山民俗文化。

建设多处历史人文节点。以南陵古道、龙江嘴（箜篌沱）、神女庙与巫山历史“八景”等历史景观、遗存为依据，塑造人文特色节点。

第九章 近期规划

第一节 近期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第 163 条 发展方向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庆都市圈、达万开一体化、渝东门户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背景和要求下，进一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高水平建设山水港湾旅游新城，进一步增强“水陆空铁”区域综合交通和渝东鄂西区域性物流枢纽地位，凸显区域发展优势和辐射作用。

第 164 条 用地布局

统筹增量和存量，优先使用批而未供、供而未建用地。至 2027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空间不超过规划总增量空间的 40%，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6.33 平方千米，新增 4.27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十五五”期末，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用地规划总增量空间不超过 75%。

规划居住用地 6.20 平方千米，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积极稳步推进约 2.76 平方千米城中村改造，在龙江组团、早阳组团、巫山云雨等区域新增约 0.47 平方千米高品质居住空间，加强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用地空间保障。规划工业用地约 2 平方千米，加快推

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在早阳组团、边贸组团等区域新增约 0.80 平方千米高质量发展产业空间。

在巫山云雨组团春泉村、红庙湾、边贸园南部等区域集中预留约 1.05 平方千米增量空间作为战略储备区，应对未来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原则上不得使用预留的增量空间。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优质耕地，近期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得超过 900 亩，科学合理恢复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第 165 条 耕地占补平衡

全县耕地潜力约 20.63 平方千米，其中土地整理释放潜力约 2.72 平方千米，通过三调非调整型园林地等开发补充耕地约 17.91 平方千米。近期目标年县域建设项目需占用耕地约 3.23 平方千米，预计补充耕地任务约 3.23 平方千米；远期目标年县域建设项目需占用耕地约 11.91 平方千米，预计补充耕地任务约 15.14 平方千米。城区近期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占用 2020 年变更调查耕地面积 0.56 平方千米，可利用国土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指标实现占补平衡。

第二节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第 166 条 重点任务

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着力加强耕地

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断提升高效特色农业发展水平。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绿色低碳发展体系、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力推进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建设。龙江新城风貌提档升级，扩大避暑康养旅游国内影响力，坚持区域联动，优化服务功能、提升品牌形象，合力建设长江上游绿色发展新地标、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扩大绿色工业规模，利用风能、光能资源优势，壮大绿色经济，奋力打造“2+2+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重庆市多式联运商贸物流枢纽。

统筹推进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促进城区空间结构优化，加快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建设产城景融合三峡港湾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打造巴渝魅力美丽乡村典范，建设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地。

加大重大公共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与周边市区县协作联动，构建开放通道体系；加快完善城乡医疗、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公共安全及综合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第 167 条 项目计划

清洁能源发展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风电、抽水蓄能等

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巫山风电三期项目、三峡巫山新大风口风电项目、大溪抽水蓄能电站、阳河电站等 12 项能源类项目，构建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交通强县建设行动。构筑“水陆空铁”立体交通体系，建成渝东北门户交通枢纽，形成“八横三纵九港一场八中心三环线”交通大格局。巫山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35 万人次/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970 万吨，两巫高速、支线机场、货运铁路等交通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旅游环线公路、绕城快速通道基本成型。

水安全保障行动。为满足巫山县发展建设用水量要求，全县新建庙堂电站、大昌电站、千丘水库、大丘塘水库等 42 项水利类项目。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工程布局，实施重点河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和滨水空间生态治理与利用工程，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增强洪水调蓄功能。

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整合资源，引导产业多元化发展，聚焦商业、旅游、绿色工业、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全面提升巫山产业发展水平，新建巫山县职教园拓展区一期项目、三溪绿色建材产业园、两坪溪沟生态农业加工厂等 61 项产业类项目。

城镇改造提升行动。实施道路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沿街建筑立面风貌提升；规范街道街面、集贸市场、休闲场所、公共停车、公厕、垃圾桶等配套设施。全面改变街道老旧面貌，焕发集镇活力，提升城镇形象。着力提高城镇综合配套水平，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实现城镇面貌整体改观、产业集聚效应显现、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68 条 上位规划落实情况

《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巫山县的要求主要包括主体功能分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区规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内容，相关要求全部在本次规划中予以落实。落实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352.6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236.82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1100.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26.89 平方千米。落实上位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巫山县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生态服务能力。落实总体格局，巫山县属于渝东北三峡库区，全面维系和提升三峡库区生态功能和价值，与丰都县、忠县、万州区、云阳县、奉节县等组成长江经济发展走廊，建成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城市，融入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发挥三峡旅游核心与文旅协同作用，发展长江沿岸生态低碳农业示范带、大巴山山地特色农业，建设三峡库区核心区生态涵养区。落实重庆港巫山港区作业区工程、巫山大溪抽水储能项目、三峡能源巫山县庙宇光伏发电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

第 169 条 规划单元划分

巫山县全域划定城市、镇乡 2 类，共 9 个规划单元。逐级传导主导功能、三条控制线、城镇建设用地、人口、大型交通场站、铁路、结构性道路等重要交通设施以及市政、安全设施等指导约束要求，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镇乡规划编制提供指引。规划单元可在下一步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和体检评估意见优化细化。

第 170 条 城市单元指引

按照“城区—街区”两级规划传导体系，划定 3 个城区单元。

CS01 高唐—巫峡—南陵城区单元。面积 44.52 平方千米，指引居住组团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开展城市修补与生态修复，完善老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产业引领，保障产业空间，重点完善产业园区的用地布局。综合考虑职住关系，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的配套设施，带动多重功能的有机融合，明确产业准入门槛，制定负面清单。依托江村特色景观资源，点状供地开发文化旅游，严格控制建筑风貌、用地开发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加强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和保护。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13.8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44.3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492.8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891.43 公顷以内。

CS02 龙江—早阳城区单元。面积 45.68 平方千米，包含 2 个街区。依托优质港湾景观资源，围绕长江三峡游轮母港、滨江岸线、红叶广场等，培育商务办公、文化旅游、娱乐休闲、高品质居住等核心功能，加强城市风貌色彩引导控制，营造良好的城市

天际线，打造巫山未来城市会客厅。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围绕高铁枢纽、生态核心等，培育数字产业、文化教育等核心功能，重点引导各发展街区综合开发，加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传导。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0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27.7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761.3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647.74 公顷以内。

CS03 云雨康养城区单元。面积 57.49 平方千米，包含 1 个街区。依托高山康养避暑资源，围绕巫山机场，壮大康医疗养、运动康养产业，扩大旅游影响力，打造国际康养旅游胜地。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3.8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97.6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729.8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45.50 公顷以内。

第 171 条 镇乡单元指引

按禀赋相似、产业相近、规模适宜、中心引领的原则，划定 6 个镇乡单元，鼓励按照镇乡单元合并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ZX04 巫峡一两坪城乡统筹单元。面积 484.57 平方千米，包括巫峡镇、大溪乡、曲尺乡、建平乡、两坪乡紧邻城区单元范围的区域，重点支持城区集中建设区的发展，发挥城乡融合示范效应，强化城郊休闲游憩、郊野公园、重要农业设施等引导要求。该区域是未来城乡发展的重点地区，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联动小三峡景区、神女景区，促进产城景一体化发展，提高

人居环境品质，积极承接周边乡镇转移人口；结合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區打造长江沿线乡村旅游示范片。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71.1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552.3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18737.1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7.38 公顷以内。

ZX05 大宁河流域单元。面积 530.60 平方千米，包括大昌镇、福田镇、龙溪镇和双龙镇。重点保障粮食安全，还应强化耕地保有量、强化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引导要求。该区域是大宁河生态人文带核心资源要素的主要聚集区域，以大昌古镇和龙溪古镇为核心，整合大宁河沿线巴渝民居等文化旅游资源，以旅游发展带动沿线发展；依托大宁河和规划的两巫高速公路，加强向北与巫溪文化旅游方面的协同发展。同时，应对关停矿山和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加强耕地整治力度，以福田柑橘产业园项目为核心抓手，实现乡村休闲与农业加工协同发展。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12.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994.8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15262.2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66.68 公顷以内。

ZX06 官阳镇—竹贤乡单元。面积 136.37 平方千米，包括官阳镇、平河乡、当阳乡、竹贤乡和金坪乡。该区域是全县生态功能维护的重要保障区域，是保护自然资源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的保护地，应加强生态保育，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管控措施。加强人为活动管控，不允许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城镇化开发，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利用当阳大峡谷、里河大峡谷、平河大峡谷等峡谷资源，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可适度发展特色农业、峡谷观光旅游等。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93.6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183.3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41256.0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50.68 公顷以内。

ZX07 骡坪镇—三溪乡单元。面积 159.84 平方千米，包括骡坪镇和三溪乡，应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绿色工业设施等引导要求。以生态工业（清洁能源）为主导功能，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楚阳工业园、三溪建材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场等清洁能源，结合特色农业示范带，扩大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发展优势。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630.9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454.4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3041.3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11.25 公顷以内。

ZX08 官渡镇—庙宇镇单元。面积 518.52 平方千米，包括庙宇镇、官渡镇、铜鼓镇和红椿乡。重点保障粮食安全，巩固耕地保有量，强化土壤环境水质治理，推进农业设施建设。该区域是县域长江以南的重点发展区域，以庙宇镇龙骨坡大遗址公园为核心载体，向南联合红椿乡发展康养度假旅游；以官渡镇乡村旅游为核心，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与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示范区域。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709.3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7195.4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10541.8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37.93 公顷以内。

ZX09 抱龙镇—笃坪乡单元。面积 94.40 平方千米，包括抱龙镇、培石乡、邓家乡和笃坪乡。重点保障绿色产业转型发展，加

强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该区域是矿产资源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以抱龙镇桃花铁矿为建设重点，推进现存矿山转型发展，建成巫山绿色矿山示范片区；依托海拔和气象资源优势，可适度发展特色农业、清洁能源和生态康养等。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06.1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247.6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19236.8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5.86 公顷以内。

第 172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清单。按“事权主体明晰、分类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专项规划清单，共包括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类、城乡建设支撑要素类、城乡空间开发与利用类、城乡文化与风貌保护类、城乡公共安全保障类等专项规划。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类包括自然保护地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水资源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城区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城乡建设支撑要素类包括综合交通运输、通讯、供水、排水、防洪、环境卫生、能源保障、加油加气站点、物流设施布局等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以及基础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养老设施、殡葬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城乡空间开发与利用类包括城市总体设计、城区重点地区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城乡文化与风貌保护类包括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及紫线规划，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城乡公共安全保障类包括防灾减灾救灾布局规划、城乡消防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除县委县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列入专项规划清单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不予空间保障。

强化对专项规划指导约束与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编制不得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及刚性控制线边界与管理要求。结合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在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前，将土地利用现状等现状底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下发各部门，形成统一的专项规划底图，确保各类专项规划底数一致、刚性管控要求一致。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应统一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 173 条 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县规划体系建构、各类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确保国家和重庆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充实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队伍力量。

第 174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立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深化完善县、乡镇“二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分工协作和部门协调配合，由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管理制度，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实现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深度融合。

第 175 条 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

动态实施监管机制。构建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定期发布监测报告。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内容。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及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政策保障机制。存量用地属于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情形的，在后续实际使用前，应按程序调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针对应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项目，依据已有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的详细规划落地前，应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现状建设用地实际使用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健全实施监督机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

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建立规划管理全程留痕制度。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建立健全多元化参与制度。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动城市发展的核心取向，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全过程公众多元化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做好信息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图纸目录

- 01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县域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 04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5 县域农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06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图
- 07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8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 09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0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1 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2 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13 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